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鴉片戰爭史

武增幹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鴉片戰爭史

武培幹著

蔣尊簋校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 爭 戰 片 鴉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

著 作 者

武

堉

幹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序言

鴉片戰爭與近代中國國運之轉變，關係至大，識者類能言之。當此煙禍流毒海內之頃，又值英帝國主義重演其武力侵掠之舊夢，撫今視昔，輒令人興無窮之感憤。爰撫舊聞，纂爲斯編，聊以紀念國恥，亦以昭示殷鑑。世之君子倘能因此有所警惕，而鼓舞其同仇敵愾之心，則此書之出，或亦不無小補耳。書之內容共分四章：首二章言鴉片戰爭發生之原因，以明其背景關係；第三章述戰事經過情形，頗有足資吾人憑弔咨嗟之處；末章於戰事之結果及其影響言之特詳，此蓋本書目的所在，冀以闡明鴉片戰役之重大性也。後面所附戰事人物小傳，有與正文互相發明者，頗可供參考之用。又所附參考書目，則以本書所引用之文字圖像，爲行文便利計，多未隨時註明來源，特誌之以示所本。此外書中紀年，有時用清代年號，有時又用西曆，大抵因所依據之參考資料不同，未暇爲之改正一致，幸讀者諒焉。

民國十七年二月，武培幹，於上海寓次。

鴉片戰爭史目錄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之國際形勢及其衝突之原因……………一

第一節 英國與歐洲國家之商權競爭……………一

葡萄牙首先與中國通商——西班牙之繼起——荷蘭與葡萄牙之爭奪商權——

——俄國之對華商業侵掠——英國之異軍突起——英國東洋政略之由來

第二節 清廷之妄自尊大及其對於國際貿易之限制……………一四

清廷妄自尊大之一斑——英商所受極不平等之待遇——清廷限制對外貿易之情形

第二章 鴉片戰爭之近因……………二九

第一節 清廷之嚴申煙禁……………二九

清廷煙禁之由來——當時鴉片貿易之情況——嚴申煙禁時期之紛議

第二節 林則徐焚燬英商鴉片與英國對華政策之轉變……………四一

林則徐拜欽差大臣命赴粵禁煙——嚴厲追繳鴉片及燒燬之情形——英國對

華政策之轉變

第三章 鴉片戰爭之經過……………五九

第一節 戰事初起時之情形……………五九

開戰前之廣東形勢——開戰前之英方形勢

第二節 英軍大舉進攻與白河議和……………六三

喬治義律率大軍抵粵——林則徐之嚴增海防——英軍大舉略定海——英人

欲在定海互市及清廷嚴拒之理由——英軍攻乍浦廈門寧波——英軍進逼白

河清廷乞和——林則徐免職議處——琦善誤國與義律要挾和議

第三節 英軍圍攻廣州與我國之賠款乞和……………七八

和議破裂與清軍派兵往勦——英軍先發制人——臥烏古進攻廣州——城下

之盟——英兵之淫掠與平英團之奮起

第四節 英軍連陷海疆重鎮……………八七

英軍改變計畫——英軍再攻廈門——英軍再陷定海鎮海寧波——清廷恢復

浙東之失敗——英軍陷乍浦——英軍陷吳淞上海

第五節 英軍大犯長江……………一〇〇

英軍戰略之更改——英軍攻陷鎮江——英軍直搗江寧與清廷乞和之經過

第四章 鴉片戰役之結果及其影響……………一〇八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之締結……………一〇八

第二節 鴉片戰爭之重大影響……………一一三

不平等條約之相繼締結——商埠開放與對外貿易之促進——關稅協定與關

稅主權之喪失——外人武力侵掠與經濟侵掠之並進——禁煙問題愈益悲觀

——對外心理之大變遷

第三節 鴉片戰役失敗感言……………一二七

附錄……………一二三二

兩廣總督林則徐小傳……………一三三

英國領事義律小傳……………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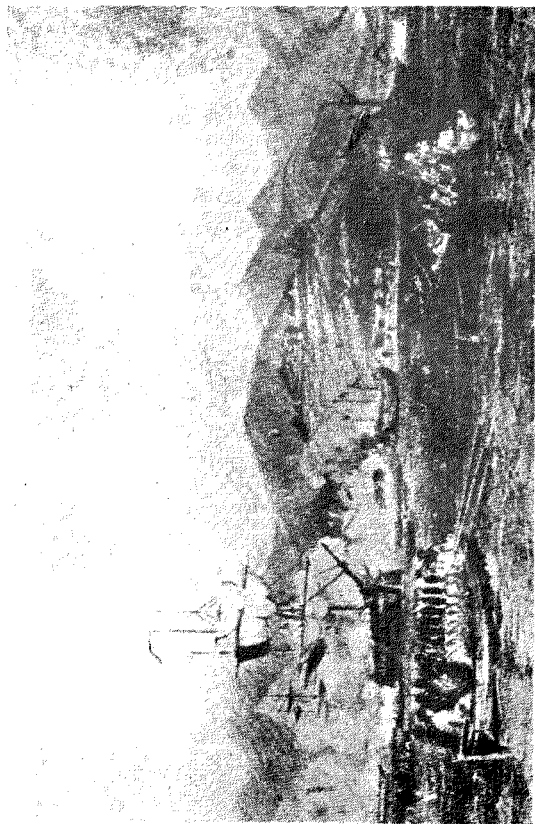
英使濮鼎查小傳……………一三七

英將臥烏古及巴爾克小傳……………一三九

鴉片戰役死難諸烈士列傳……………一四〇

參考書目……………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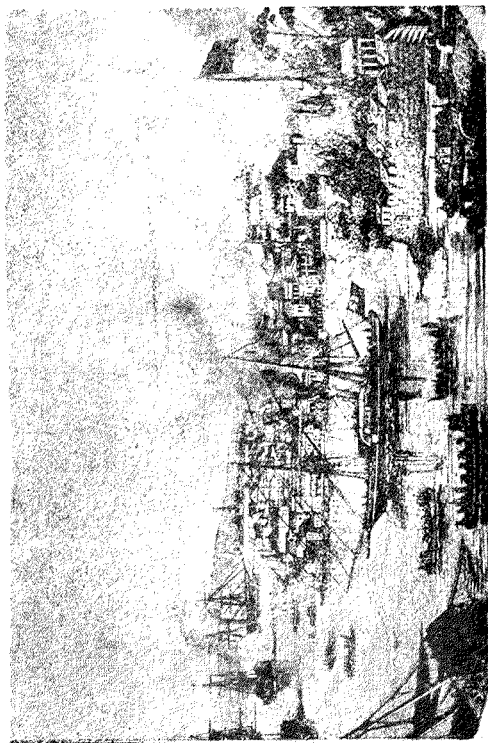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二年英軍攻定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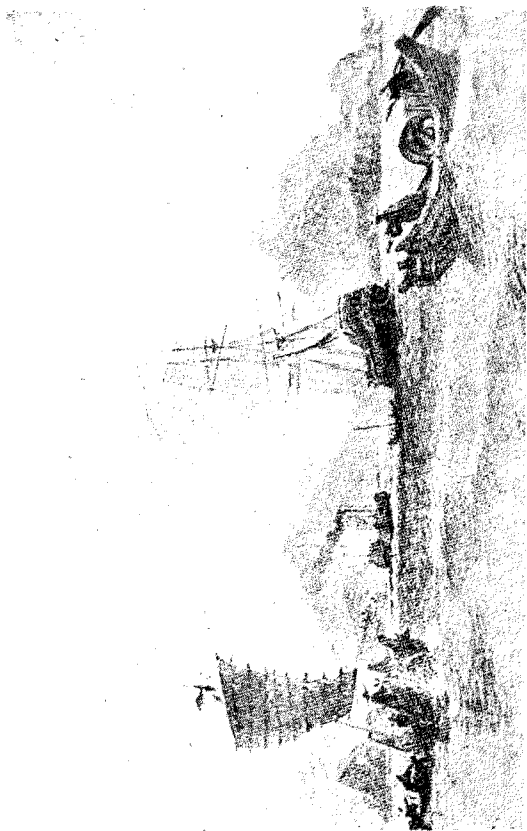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一年英軍攻乍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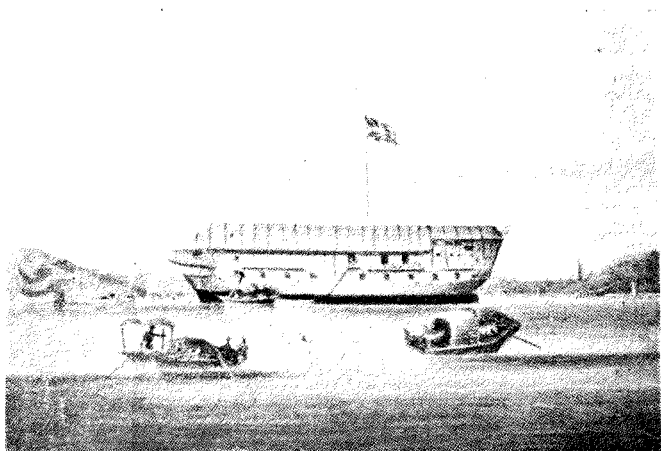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一年英人砲轟廣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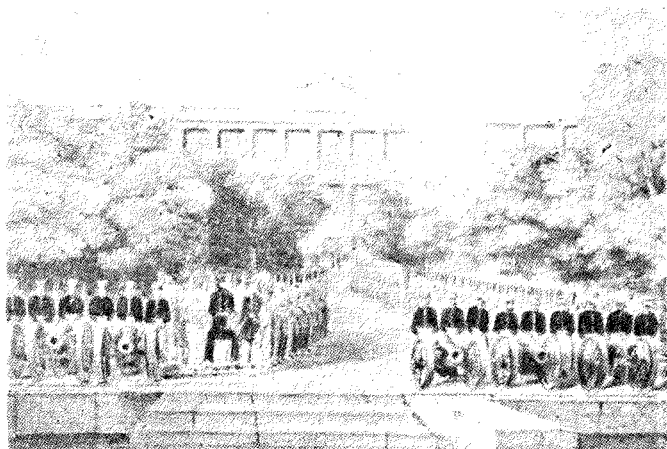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一年英軍窺江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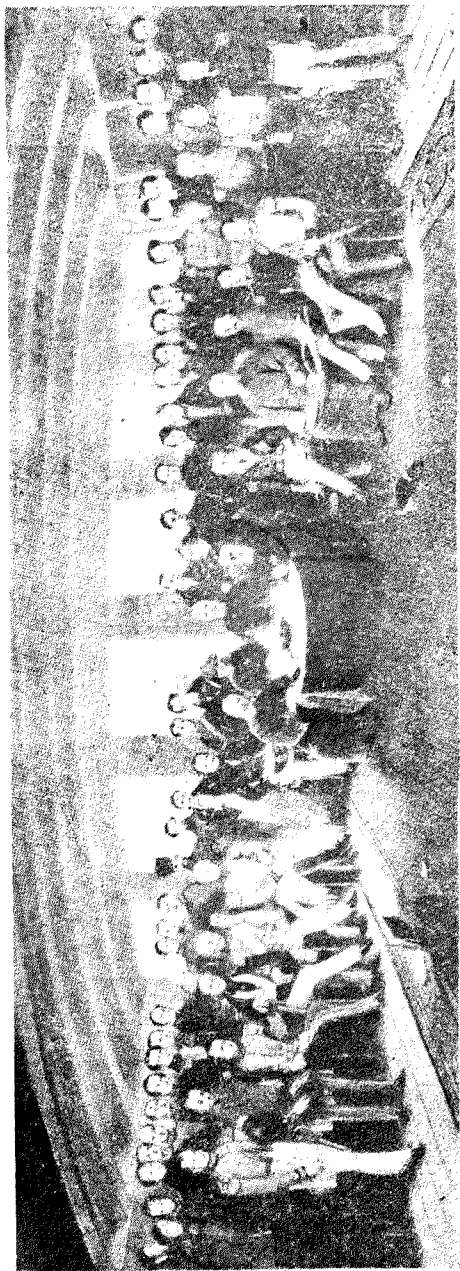
一八三九年廣東伶仃島之鴉片船



一八四七年之英國商館



道光二十二年英南北京條約簽字圖



鴉片戰爭史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之國際形勢及其衝突之遠因

第一節 英國與歐洲國家之商權競爭

中英鴉片戰爭之起因，論者多歸咎於英國販賣不名譽之商品——鴉片——爲中國所嚴禁，遂起衝突，實則其內幕並不若是簡單。間嘗攷其原因所在，蓋有多端；而英國與歐洲國家之商權競爭，尤其最大之遠因也。欲明乎此，當先知歐西各國初期來華貿易情形及其勢力之消長；

葡萄牙首先與中國通商。歐人最先航行中國通商者爲葡萄牙人。（明史誤作佛郎機人，蓋以此爲大西洋人之通稱）明正德六年（1511）葡人亞伯寬基（A. De Albuquerque）佔領當時國際貿易之中心地麻六甲後，設總督以掌貿易拓殖之務；逾五年有伯斯特羅

(Rafael Perestrello)者，遂以帆船來航廣東，此爲第一次之試航；其翌年（正德十二年）葡人孚那，安德來德（Fernao Perez de Andrade）復率葡萄牙船四艘，馬來船四艘，來泊於澳門西南之上川島（St. John's Island）要求通商，明政府許以率船二艘，航行廣東。此卽現代歐洲國家與中國直接通商之始。

當安德來德之初來廣東也，尙與臥亞（Goa）總督所派爲明使之批耳斯（Pires）同行，當時頗受我國優待；地方官憲且開澳門爲通商地以居之；惟其弟在上川島經商，常橫行無忌，甚至設立炮壘，行使刑罰權；於是明之官吏，遂行封港使不得入；安德來德亦被逐於上川島，批耳斯亦被捕，於嘉靖二年死於獄。自經此變以後，葡人優遇銳減，然其在中國之商業地位，尙克保持至五十年以後也。緣葡人在澳門上川等處之地位雖失墜，而在閩浙沿岸，福州，泉州，寧波等處，則自正德十一年頃（1517）葡人馬加來哈（George Mascarenhas）由上川北航經商後，卽勢力漸盛，在寧波且成一小殖民地。在嘉靖十二年時，葡人因勢力鼎盛，迭逞掠奪暴行；於是嘉靖十三年下令誅伐，一時葡人死者無慮七八百人；大船三十五艘亦遭

焚燬；逮二十四年，兩國又發生衝突，葡人死者亦甚多。二十八年，泉州葡人亦爲吏民所逐。

葡人自經此變以後，閩浙沿岸之商業地位浸衰；且爲避免危險起見，又航行而南，以謀集中於澳門一處。先是中國政府對於澳門，尙有絕對之管轄權，葡人之聚居於此，不過年納地租爲一租戶而已。其最初請租該地，爲嘉靖十四年，因納賄於澳中官吏都指揮黃慶，得租地一方，年納地租二萬金；後要求減少，至萬曆十年乃承認葡人僅年納地租銀千兩。葡人租據此地以後，其商務雖遠不若在閩浙海岸經商時之盛；但澳門一埠，以地理上之便利，對外商務漸盛，在近代初期，此地與廣州，蓋同爲對外貿易之必要地也。凡船舶進口時，領港及伙夫人等皆就此處雇請；船隻開往何處，其方針亦由此間定之；又年節之終，由廣東商館歸來之外人，亦皆聚居於此；因之澳門外僑頗盛，據摩斯所稱；在十九世紀初期，調查所得，除教士軍人外，外人之寄居於此者，已有四五千人之多。葡人既得澳門爲根據地後，頗思擢爲己有。在嘉靖末年間，臥亞（Goa）總督曾派大使於明廷，途中爲麻六甲總督所阻，未果行；至清康熙六年，復派第四次大使；此行爲對於澳門通商之阻礙，特行提議，請清廷親下命令，但無結

果而返。僑居澳門之葡人乃先行從事減少租金之運動，由萬歷年間之年納租金一千兩而減至六百兩，至乾隆五年後，更減爲五百兩；至清道光二十五年以前尚如之。

西班牙之繼起

當葡萄牙初通中國未久，西班牙亦遣兩教士來中國，時猶在明萬歷

三年（1575）爲西班牙佔領菲律賓以後，其東洋商權根據地穩固之時期也。逾五年復派使節來京，貢獻方物，以敦交誼，因之兩國貿易漸臻隆盛。當時主要商港，在西班牙方面爲其屬地都會馬尼刺（Manila）我國則爲漳州，泉州，廈門等埠。據明史謂：『呂宋去漳州，甚近，閩人以其地近且富饒，商販至者達數萬人。』此可知當時華人往菲律賓賓者之多也。惟久之西班牙政府慮華人人多爲變，謀驅逐之，其居留者亦悉被侵奪。萬曆二十一年，西班牙總督侵美洛居役華人助戰，虐待盡至；後彼又疑我國將襲取其國，竟坑華僑二萬五千人。（見明史外國傳）其後華人復稍稍往，西班牙政府以互市之利，亦不拒；及至崇禎十二年（1639）華僑至者又近三萬人，西班牙政府乃更爲第二次之大屠殺，死者至達三分之二以上。自此以後，遂限制華人居留者不得逾六千，且須各課以每年六元之人口稅；華僑因受種種苛例所

限，亦惟忍氣吞聲，順受無違。入清以後，西班牙亦嘗有至廣東福建互市之事，惟遠不及荷英諸國之盛。清通考載雍正十三年（1735）呂宋麥收不足，因以穀二千石（？）銀二千兩，海參七百斤，由洋船載入廈門，請易麥三千石，有司上奏，旨下謂可酌量接濟。此時呂宋政府，蓋猶爲西班牙人所主持，而尚未歸併美國也。

荷蘭與葡萄牙之爭奪商權 荷蘭自萬曆二十三年設立東印度公司以經營南洋羣島後，其設置乃儼然一殖民地政府。其初航中國，在明萬曆三十二年（1604）由瓦危克（Wybrand Von Warwick）之統馭，自荷屬東印度羣島直航廣東，香山澳，欲通貢市。（此據摩斯中國國際關係論所載。又通商始末記謂係二十九年）以澳人力爲防禦，始引去。三十三年據澎湖，後又侵略台灣；其在澎湖時，曾築城設守，以爲求市之計；守臣懼，說以毀城遠去，即許互市。天啟三年果毀城去。已而互市不成，荷人怒，乃由蘭夜佐（K. Rayerszoon）率大隊荷蘭商艦，駛入澳門，謀奪葡萄牙在華商權；但目的未達，僅能退守澎湖列島。尋又犯廈門及濱海郡邑，天啟四年調兵退之，澎湖之警始息。然據守台灣之荷人，尙負固如前，並築平

安，赤嵌二城以自固。崇禎間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十年仍駕四舶來廣州，要求通商而未獲。至一六六一年（永明王永歷十五年）鄭成功欲藉台南起義，於是荷人悉被驅逐，死者且達千六百人焉。於是退守廈門，助清室以攻鄭氏，以洩餘憤。鄭氏既敗，荷人挾功以求報酬，當於順治十年遣使請修朝貢，十三年議准其五年一貢，貢道由廣東入（見廣東通志經政略十三）而於通商之事，竟未提及。及至康熙三年（1664）由巴達維亞總督派使臣訶倫（Van Hoorn）來北京議約，始得允准於閩浙沿海一帶貿易。後至乾隆二十七年，始於廣州設立商館；於是荷蘭在華商業基礎遂以確立。

俄國之對華商業侵掠

方西葡荷蘭諸國由海路擴張商權於中國之時際，而俄國亦極力要求陸路通商。惟俄國之懷抱，尙有極大的領土野心，方欲藉商業侵掠以實現之也。蓋在十五世紀之末葉，俄人卽謀擴張領土於東方；至千五百六十七年（？）遂派使二人來中國。要求互市，我國未允。俄國因建托波爾斯克（Tobolsk）府以爲西伯利亞重鎮，尋又建數城以爲東方殖民之根據地。因聞黑龍江一帶頗富沃，乃先派使調查，得有佳果，遂決意南下。

當於順治六年由俄人喀巴羅夫率師達黑龍江，取雅克薩地；後順治十五年俄人又築尼布楚城以爲要塞，同時出兵松花江，侵入滿洲，我國與戰，敗之。然俄人野心未已，猶極力經營雅克薩城，至康熙二十一年，我國乃又率師征之，毀雅克薩城而歸，事後俄人乞和，當於二十八年成立尼布楚條約。

尼布楚條約第五條，謂有「路票」（即護照）即聽其交易，自此俄人遂得與中國爲邊境貿易；惟俄國以貿易之需路票，終覺不便；當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大彼得皇帝又派伊德司（E. Ysbrandt Ides）來華，要求自由貿易。清廷初以國書不合，與貢物一併退還。嗣以伊德司改國書爲奏章，清聖祖乃照常頒賜，許其通商。規定「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俄羅斯館留住八十日，貿易免稅。」俄人入內地通商之正式規定即自此始。但清廷雖有此規定，而俄國仍覺不滿；因限制太甚，且於互市基礎亦不穩固也。乃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又派使來中國，請改訂商約，不得要領而返。自此中俄貿易，在北京方面，因官吏之任意誅求，浸成畏途；在邊境方面，（土謝圖汗）又因無官員之管理，紛擾滋甚；

而蒙人之逃入俄境者，俄人又不肯交還。於是土謝圖汗有停罷庫倫貿易之請，清帝以爲人所懲，下令悉逐俄人，一時中俄貿易遂陷於中絕狀態。直至雍正五年（1727）俄女皇加柴林遣使臣來京，請議通商及邊界事宜，清廷當派策凌色格等與俄使在恰克圖（Hiakhta）訂立邊界條約，兩國貿易關係始告恢復。

恰克圖條約之有關於通商事項者，一爲設立「兩國貿易疆界地」，一爲俄商進京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又恰克圖與尼布楚地方之邊境貿易毋庸取稅。自立此約以後，恰克圖遂爲中俄貿易之重要商場；逮十九世紀之初期（一八〇八年時即嘉慶十二年）俄國亦有遣船二艘來廣東貿易之事。據通商始末記所稱，當時廣東總督那彥成不許，監督阿克當阿不候札覆，遽令開槍卸貨。嗣爲清廷所知，謂中俄貿易向例只准在恰克圖地方通市；海上貿易乃對於其他各國行之者，嗣後遇有該國商船來廣東貿易者，勿得擅准起卸貨物以昭定制。於是中俄貿易仍限於邊境一帶焉。

英國之異軍突起 萬曆二十九年（1596）英女皇伊利莎白曾送國書於中國，以舟行

遇颶而未果至；邇後時請通商，至道光泰昌元年（1820）始有英船一艘，名曰“Unicorn”，由爪哇往日本，順道來泊澳門，船破，由華人售以二船方克成行。此即英國最初來華互市之船也。至崇禎十年（1637）英人威代爾（Weddell）率艦隊抵澳門，意欲互市，惟葡人拒不納；威代爾乃更思與廣東大吏相交涉，而葡人恐英人之奪其商業權利，復讒搆其間，以謀中傷之。當英船之至虎門也，以與守者衝突，守者遂發炮擊之，激戰數小時，礮台遂陷。此役結果，英人以戰利品還付中國，而中國亦允英人通商，是爲中英通商之始，亦即英國對華侵略政策第一次之成功也。惟當時各國競爭商權甚烈，互相抵制他國之勢力侵入，故中國雖允許英國通商，而英人以一時尙未取得安全之根據地，僅能於中國南海岸遊弋而已。

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已於爪哇之曼丹（Bantam）及印度之麻打拉薩（Madras）設立支所，與荷蘭競爭商權，勢力漸盛；及至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荷英平和告成，英國乃更謀發展對華商務；當於是年派船一艘赴澳門，以仍受葡人妨礙，且被課重稅無由發展，遂即返還曼丹焉。東印度公司以澳門及廣州間之互市，既不克自由，遂改向閩浙沿岸尋取相

常港口，當即發見福州、南台、廈門數處。尋與鄭經約，在台灣貿易；米之輸入無稅，其他輸入品售出後稅百分之三；輸出亦無稅。此時福州、廈門已爲茶之重要市場，生絲亦有集於此地者，故英船貿易頗盛；康熙十六年（1677）英人議於廈門建商館，以清廷干涉事卒未成。至康熙二十年（1681）英人以廈門、台灣商館撤去，謀新設於福州及廣州；迄至二十三年，始得清廷許可，得於廣州設立商館，樹立在華商業之基礎，蓋東印度公司運動經營之結果焉。

英國東洋政略之由來 顧英國雖得設商館於廣東，與我通商貿易，而意良不滿；蓋彼之野心，乃在商業上與政治上均得巍然稱雄東亞，而特優於其他歐洲國家。當此時，彼於亞細亞各處均有領土，而於中國獨無，故必欲得如香港、澳門、定海之地爲根據，以握東洋貿易之霸權。且爲防俄國之跋扈，並抑遏其南下之勢力，亦不得不於中國先樹一深厚之勢力。彼之東洋政略既已如此，是苟無鴉片糾紛，英國殆亦欲藉他故向中國尋釁也。

今欲說明上述英國東洋政略之由來，不得不略述十八世紀以來英國勢力東漸之大勢。蓋歐洲國家，自法國拿破崙於一八一五年在滑鐵盧戰役失敗被放孤島以後，漸次蠶食

亞洲，伸張羽翼於東洋方面者，僅英俄二國，而此二國固有夙怨者也；因此兩國利益遂常有衝突，且常相猜忌，而各思有以制勝。

英國在伊利莎白女皇時代，始設東印度公司於印度之蘇拉特 (Surat)，原爲經營該國及爪哇、蘇門答臘等處之貿易；嗣後該公司商權兵權兼而有之，遂謀擴充版圖，以增進其商務，於本國則受其政府之管轄，於印度則受英領之統制。致未幾卽謀吞併近鄰之小邦。初則誅戮麥梭阿 (Mysal) 之酋長第仆，嗣又侵佔德干 (Deccan)，其勢力遂由恆河以至印度全地。英將威萊斯里 (Arhur Wellesley) 當時統大軍十萬，指揮如意，土人無不畏服。至一千八百零五年，印度 馬拉達種族所領各小邦之酋長，均相繼爲英兵征服，俯首受制於英國。及至一八一四年以至一八一六年，英人復進兵印度 北部，向所謂「廓爾喀種族」 (Ghorkas) 進攻，大勝之。於是恆河以北之地亦遂爲英所佔領。此際僅德干 小邦與恆河 沿岸之小邦徒擁獨立之虛名，然亦終不免爲英國 所制駛。

英國 蠶食印度 以後，更東進謀與緬甸 開釁。當時緬甸 尙與我國有藩屬之關係，惟以

道路遠阻，亦常聽其自然。至此因其國內亂，發生王位繼承之爭，英兵遂乘機尋隙，由其將堪伯爾 (Sir Archibald Campbell) 率兵一萬二千人，佔緬屬仰光。連陷名城，勢如破竹，時在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也。未幾復由此以進攻內地，所向無敵，翌年四月二十五日遂取普羅美 (Prome) 卽以之爲大本營，進而其首府阿瓦 (Ava) (今蠻德勒之首府) 攻擊，緬人以屈於力而乞和，遂於一八二六年締結城下之盟，割阿沙目、阿拉干、地那悉林三地與東印度公司，並賠款一百萬金鎊，許英國大使得駐劄於首都阿瓦。及至一八五二年與一八八五年又兩次發生釁隙，英國乃復舉兵進攻，緬甸全國至此遂全爲英國所吞併，此蓋以後事也。

先是一千八百二十四年時，英人曾略取馬來半島之南要地新嘉坡與其附近羣島，未二年卽佔取同半島西南岸之麻六甲。新嘉坡本爲東洋貿易之要地，東洋往來之船舶商人，輻輳於茲，英國得此，不啻東洋之要塞亦於此樹立矣。

以上爲英人在印度以東擴張版圖之概況，茲更就其在印度之西拓地情形略言之。

當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時，英人即與印度之西鄰阿富汗開釁，且陷其首都加布爾；敗俾路芝，更西進而掠取波斯，波斯灣口之要害地遂爲所攫；又由印度溯底格里斯河及幼發拉的斯河以至美索不達米亞之報達之航路亦由英人開通；彼更於一八三九年，由阿拉伯人手中奪取紅海之咽喉地亞丁港，而於其上及勃利姆島上建築砲台焉。

顧英國在亞洲南部雖具有偌大之勢力，而當時亞洲之北亦復有強敵憑俟其間。蓋俄國自來即以吞併西伯利亞，壟斷山海之利；於高加索山之南，裏海之西，擴拓一絕大之版圖爲目的。故於波斯土耳其等國家，則時加以恫駭；於裏海嘗浮軍艦數十艘以耀武揚威；於滿蒙一帶則時存南下牧馬之野心；蓋大彼得之遺訓，固以圖南爲其夙望者也。英國睹此情勢，已不能無怵於懷；加以歐洲方面，俄國侵掠之舉動，一時凌厲無前，莫可遏制；滅波斯，又屢敗土耳其，欲得君士坦丁堡爲地中海軍事貿易之重鎮；是以英國不能不預爲之備。以中國當時之比較親俄也，故英人以爲非先與以重創不可；值鴉片事件起，而英國乃有所藉口出師矣。

第二節 清廷之妄自尊大及其對於國際貿易之限制

外人之論鴉片戰役，動輒詆咎於清廷之妄自尊大，及其對於國際貿易之苛刻限制，致使英人憤欲以武力要求改良。此說雖不無過甚之處，要亦不能謂非鴉片戰爭之一遠因焉。蓋我國在海通以前，一般人士，關於外情，嘗以聲明文物之邦自居，對於外人動嘗以夷狄視之；故於使節之來，輒稱其爲朝貢，儀禮攸往，亦不躋之於平等，致外人嘗因此非常憤激；矧以盎格魯撒格遜民族之驕矜，其不能忍受自更不俟言也。至於限制國際貿易，在鴉片戰役以前，其嚴厲苛刻情形，殊有令人難以忍受者在。但此爲時代關係，其咎非盡在我。我之所以對於通商貿易嘗持深拒固閉態度，頗有不能已於言者數端：第一，歐洲人之初來通商者，率多暴厲恣睢之輩，奸淫擄掠劫殺等事，幾於無所不爲，此實足以引起我國極大之反感，因而不願與之交往。其次當時我國人士，類抱閉關思想，以爲對外通商，一經許可，則門戶洞開，屏障盡失；甚或足以引起蠻夷猾夏之危險，是以不許各處通商，而僅指定廣州一二處爲限。再次歐西各國在此期中，多有藉商業以實行侵略，如英併印度，西班牙奪呂宋，凡此舉動，皆足以

令當時中國政府有所警惕而垂戒心。我國人士因華僑在外，常被虐待，冤苦莫訴，因而發生報復之思，是以外人要求通商，動輒靳而不允。凡此諸端，蓋即閉關思想之所由來，而亦即限制國際貿易之所由起也。以下即就其事實而略述之。

清廷妄自尊大之一斑

英人謀與我國通商，所受屈辱最多。最初即爲英國大使馬戛爾尼 (Earl of Macartney) 爲接洽商務事往北京受辱。先是英國僑民嘗被目爲夷狄賤民，屢起爭議。例如乾隆元年地方官命英商向諭旨叩頭謝恩，大起紛議；而粵中大使尤素視英人爲「夷」類，不以平等相遇，英商嘗致書廣東政府乞改五弊，其一卽爲禁華人目英人爲夷狄禽獸，但廣東大吏不答；英本國政府聞之，乃謀要求中國與以平等之待遇，以保國家體面，而兼全本國商人之利益。至乾隆五十八年遂遣馬戛爾尼爲大使來我國，欲與我修好通商，冀要求下列各項：『一，准英國派員駐北京照管本國商務；二，英商人得至寧波舟山天津廣東地方貿易；三，英商仿俄國例，於北京設一商館；四，求舟山附近小島一處，爲商人貯貨地；五，求廣東附近小地方居住英商，或准澳門居住得自由出入；六，英輸入貨減稅；七，准英人

傳教自由，馬夏爾尼乃攜英王國書並贈品，及英國外相寄贈廣東總督之書幣來中國，至



馬夏爾尼(Macartney)

白河，不意清廷竟目爲貢獻使，卽於其所乘之舟車，大樹「英吉利朝貢」之大旗，馬戛爾尼本思抗議，而恐礙使節，致外交陷於絕境，乃又隱忍。時高宗狩熱河，命英使至熱河賜見，強使行叩頭禮，馬戛爾尼初頗峻拒，後卒許行謁本國國王之禮。彼之此行，雖受破格待遇，而其所希望之締約目的終未達到。僅由乾隆帝給與英王勅諭二通，詞語傲慢，蓋儼以朝貢屬國相待也。（乾隆帝與英王勅諭，謂其「傾心向化，特遣使齎表章來祝萬壽，並進貢方物。」原文見皇朝掌故彙編外篇英吉利條。）

後嘉慶十年（1805），英國又使人以書幣贈諸清廷，清朝政府仍以貢獻稱之。英國使臣大怒，謂英乃獨立國家，獨立國與獨立國互相贈答，何云貢獻？真可謂無禮已極。但彼雖作此憤語，而清廷仍以傲慢國書，致英王約翰二世，斥使臣回國，彼亦無可如何也。

及至嘉慶二十一年，英政府更遣亞墨斯特（Amherst）爲大使來中國，復又受辱。彼此次之任務，乃欲免除屢次所受之害，及將來之有類於此者；其意原欲請中國皇帝之保護，使東印度公司之通商事業，立於安全鞏固地位，免致地方官吏無限之蹂躪。英使至京時，清

廷仍目爲例貢使。於旗上大書「朝貢」字樣。而於覲見禮節，仍欲其行叩首禮。時英政府之意，以爲實行使節之目的起見，若得便宜，無論中國政府如何要求，皆可隨機應之；惟東印度公司經理之意見，鑒於前此廣東所生之結果，以爲在北京縱得明確重大之利益，而禮儀待遇之點，若有減殺國家威勢之處，亦斷不可讓步。因此亞墨斯特亦遂堅不肯行叩頭禮，而廷吏必欲強之。雙方強硬，久不協議。後清廷下旨，始「許其行謁本國國王禮，即時陛見。」但亞墨斯特此際以勞於無益應對，在病中欲暫養心神，然後入覲；而廷臣又不憫其情，頻加逼迫；亞墨斯特大怒，復峻拒之，廷臣奏上，詔責使節無禮，即命退出國境。於是亞墨斯特又受辱返國。

清廷對於英人之歧視，及妄自尊大之習氣，尙不僅以對於上述英國使節爲然，即普通官民亦嘗備受不平等之待遇。此種對外心理，迄至鴉片戰役以前，猶未改觀。觀於道光十四年（1833）英王任勞卑（Napier）（又有譯爲拿皮樓者）爲主務監督來粵，求見總督盧坤，以其文書係平行式，又不經公行行員之手，下令拒絕夷酋入境，並對於來使多方侮辱。

此雖由於當時粵督不明律勞卑之職位，然其視外人爲夷酋，不願以平等之理相對待，則其侈然自大之情況，亦可概見一斑，無怪乎律勞卑之憤欲以武力相見；蓋中英衝突之起，已不待鴉片問題發生而亦恐不免矣。

英商所受極不平等之待遇，鴉片戰役以前，英人以爲尤難堪者，卽其在華商民所受束縛太甚；非僅通商貿易不得自由，卽其日常生活亦備受苛稅限制。此則最令彼等憤不能平者也。蓋自乾隆二十四年總督李侍堯奏請採用所謂防範外夷五事以來，對於外商之壓抑，隨時增補其條項，而宣布於外國商館，強其遵守，（註）茲記其重要規則如下：

（註）以下關於商館生活規則，清朝全史與清代通史二書，皆就摩斯所著“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書中譯入，茲卽參

照二書譯文並清鑑輯覽所載兩廣總督盧坤奏增定防範洋商章程錄下。

一，外國軍艦不准駛入虎門以內，卽其保護商船之軍艦，亦須停泊於江口以外，與商船之解纜，當同時拔錨。

二，婦人不可借來商館，銃礮槍及其他武器，均不得持入。

三，所有航路引水人及買辦等，概須我國澳門同知給發牌照；非受買辦之直接監視，不許外國船舶與其他商民交易。

四，各商館不得使用八人以上之華人，並不得雇用僕婦。

五，外人不能與我國官吏直接交涉，遇必要時，必須經過公行之手續。

六，外人不許泛舟江上；惟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得遊覽花園，仍須攜帶譯者。苟外人有不正行爲時，譯者當負其責。

七，外國人不准用轎。

八，外人買賣，須經公行商之手；即居住商館者亦不許隨意出入，防其與奸商有秘密交易之行爲，且恐其受本地奸商之欺誑也。

九，外國船舶得直航行黃浦，徘徊河外，不能寄泊他所。

十，公行行商不准負欠外人債務。

十一、通商時期已過，外人不得在廣州居住；即在通商期內，貨物購齊，亦須裝載而歸，否則可往澳門。

上述規則除第一項理應如此規定外，其餘各條因當時環境之關係，頗有失之太刻者。如婦人不許入商館一條，在道光十年時，英商館違犯此規定，引三婦人入內，我國官吏立即驅逐並嚇以全部貿易停止，此其無識至可哂也。又如四、五、七各條，亦皆無關大體，而必欲外人遵行，此亦引起外人反感之一端；至其他關係公行貿易各條，則以當時政府對外方針所在，其必欲堅持自無俟言。但外人以遭此重重束縛，則殊以爲苦。英國政府所以急欲設法改良待遇，鴉片事件特其藉端耳。

清廷限制對外貿易之情形 英人之來我國，其意原爲通商，而我國在鴉片戰役以前，率抱閉關主義，極力限制對外貿易。限制之原因上已言之，但意尙有未盡者，即清廷對於外國貿易，初亦不禁；試觀康熙二十二年初開海禁時，曾設閩浙粵江四權關以征商稅，可知清代初期對於外人之互市，本尙含有獎勵性質也。嗣以外人內地雜居，教案紛起，頗增糾葛之

煩；例如通商始末記載稱：「雍正元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稱，西洋人雜處內地，在各省建設天主堂，邪教徧行，聞見漸淆……請將各省西洋人除送京効力人員外，餘俱安置澳門。」此爲限制外人於廣東一隅之始。同書雍正二年，上諭廣東總督孔毓珣，從妥安插由各省送到之西洋人，毓珣當令彼等暫在廣州天主堂居住。又來粵洋船，到黃埔日，亦只許正商數人與行客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不得登岸行走，是廣東一隅之貿易，亦於此時起受限制矣。其後又以英併印度，樹商業侵略之風聲，恐怖之念，隨卽以起；遂不願沿海一帶，俱爲外人通商之地；而僅允以中外通商最久之廣瀾爲對外貿易港。此種限制，蓋自雍正元年以迄於道光二十二年之鴉片戰役，亘一百二十年之久，中國對外貿易，殆全限於廣東一隅也。清廷何以必欲限制廣州爲對外貿易口岸，則以虎門黃埔，在在設有官兵，較之他處之可以揚帆直至者，形勢大異，是爲國防計，亦以此地爲相宜耳。

惟清廷之限制國際貿易，尙不僅限於地域已也；地域限制固爲英人所不滿；惟英人所最不滿意者，尤在當時限制國際貿易之專營制度，卽所謂「公行」(Co Hong)與「商館」

(Factory) 貿易制度是也。茲請就此制度而略言之。

公行制度之由來，係起於康熙四十一年之「官商」(Emperor's Merchant)，其性質係由官廳指定一人爲對外貿易經手人；此人因曾納銀四萬二千兩入官，故有包攬對外貿易之全權；凡外人之購買茶、絲等貨，皆由彼經手；又其時外貨銷入內地者，亦由彼購買少數以限制之。此項「官商」初不僅廣州有之，當時與外人通商較盛之廈門、舟山亦皆有「官商」操縱對外貿易。一七〇三年時廈門「官商」合組一公會，會員人數，限定爲八人至十人，以壟斷進出口貨，此即廣州公行之前驅者也。惟廣州當時僅有「官商」而無「公行」，然其專賣辦法，與公行亦初無二致，因之外商頗覺不便；康熙五十四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曾與粵海關監督訂立條約八款，謀取銷種種苛例。當時我國官廳雖照承認，許外人以「自由通商」，然不五年而又有限制貿易之事件發生，「即廣州商人所組織之「公行」，竟於康熙五十九年 (1720) 十月間正式成立。公行成立之初，其目的本爲中外商人互利起見，不過對於劃定價格方面，稍於自身爲有利；即「販買於歐人之貨物，彼等定以正當之價格，不論賣

者爲何人，總之對於貨物，應得若干之純利益，則於此協定之。『此種行規之設立，其初本爲商人所自行釐定；惟官吏方面，以藉此或可爲抑制外人之手段，遂亦不加取締。外商雖屢有抗議，甚或以停止廣州貿易爲要挾；然旋廢旋興，不久仍復舊觀。至乾隆二十二年，清廷更明定廣州爲對外貿易之唯一口岸；逾三年，公行遂又正式成立。

公行第二次成立以後，其職責較初時爲尤重大；匪特價格之制定爲其專責；卽政府與外商間之交涉，亦皆以公行爲代理人。公行一方面代政府徵收稅課，一方面又爲外商代納關稅，並代營貿易事務。蓋政府以與外人語言隔閡，外商又以不諳中國商情，故均不得不假手於公行也。公行既有如此特權，因益爲外商所嫉視；乾隆三十六年，英人至以金三萬鎊賄當道，卒達其封閉公行之目的。但六年以後清廷又給行商十人以專利權，行商仍以公行爲會議所，是以公行勢力仍未削減。

當時「行商」之取得對外貿易專利權也，須繳銀二十萬兩方能得之。行商人數，約爲十人至十三人，普通均稱爲「十三洋行」(The Thirteen Merchants) 對外貿易大權，

遂全由此「十三洋行」操縱之。此十三行商各以其房屋租賃於外商居住，而即名之爲「商館」，外人只許住居於此商館之內，且其交易亦只許與此等特許商人團——即「行商」(Hong Merchant) 行之，以外無論何地何人皆所嚴禁。其限制之嚴至有如此者。

公行行商在對外貿易上既有如此專利特權，故外商當然由其操縱。普通船抵埠後，即由商館之運貨人（大班）以船上裝貨清單交於公行行商，由其支付一切碼頭費用後，運貨於商館內；外國商人自此關於輸入貨物之事置之不問，悉聽公行所爲，彼惟坐守商館以待貨價之支付而已。公行於此，爲之經售出手以後，即再爲經手代辦土貨出洋；當時出口土貨大宗爲茶、絲等，茶幾佔全數十分之九，絲則稍有限制。其中除茶葉一項，習慣上外人可以容喙外，其餘各貨，採辦定價，殆均由公行一手包辦也。又公行之運轉資金，亦係全恃商館中之外商貨款以爲運用，而僅於其中賺取「行佣」；但「行佣」有限而「開銷」無窮，「軍需」出其中，「貢項」出其中，「攤還洋貨」亦出其中；此外尚有官吏之需求與閒遊之款接，亦皆出於入口出口漲落之貨價」（見通商始末記，嘉慶十五年洋商請減行佣事條）於是公行乃

不得不謀加增「行佣」。考「行佣」在當初，每價銀一兩，本只抽三分以給公行，作爲商人之薪工；繼而軍需，貢項，以及官吏需索行商應酬等，亦均取給於此，致有所謂「內佣」「外佣」名目。例如從前棉花一項，每石價銀八兩，行佣二錢四分，連稅銀約四錢耳；至嘉慶十五年時，棉花進口三倍於前，行佣亦多至三倍，每石約抽銀二兩，卽二十餘倍於前矣。（見同年英商大班喇佛請減行佣文（通商始末記））行佣之重，既達如此，宜英人之嘖有煩言也。

英商一面苦於行佣之重，而他方又以稅捐之前，至爲彼等所不忍受。姑舉船舶進口一事已可概見一斑。考當時船舶進口首先卽須在澳門官署納費，納費以後，沿途航行，尙須種種費用；及至納船鈔（噸稅）時，正稅以外，又尙有附加稅及手續稅；且也於監督則有禮物，於吏役則有賄贈，於政府又須有貢品，種種弊規，殊不堪言。東印度公司曾謂：二十三年間，由英國販至廣東之貨物，坐是損失者，達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零三鎊。（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十七章）此語容或故甚其詞，然其腐心於稅捐之苛，於此可見一斑矣。

英商既以上項原因而不滿意，亦屢思呈請我國當道要求改良；如上述嘉慶十五年英

商呈請減行佣一事，即其一例。但我國當時意見，反以爲『洋人無利可獲，或可杜其借來，』殊不知後來洋商無利可圖，直將以武力圖之也。吾人試觀後來鴉片戰役結果，南京條約成立，其第五項，即明白要求廢除公行貿易制度，並請『准其嗣後不必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口貿易者，勿論其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斯可知鴉片戰役之遠因，由於限制外商太苛之公行貿易制度所激成，要亦佔一大原因也。

惟公行貿易制度，雖因限制外人太甚，與外商以不利；然就大體而論，此種制度至能行之百有餘年，亦必有其特點所在。吾人須知此種制度，實爲時代產物；蓋當時中外民情風俗，語言習慣，兩不相侔；直接自由貿易，非事實上所能行，故不能不假手於此中介機關。昔歐洲於中世紀，亦嘗強行之；如英國，與意法荷蘭諸國，在昔均有類似此種制度存在，要之時勢所趨，不能獨爲中國詬病也。且中國當時行此制度，雖不免有本國商人專利意味，然於外商初亦無忤；良以稅捐之繁雜，交通之艱難，皆由華商任之；外商惟優遊於商館中，坐收其利益已耳。不過就「利益」方面以論，外人終覺「行商」之剝奪彼等利權太甚；行佣之重，稅捐之

苛，至爲彼等所不忍受，起而要求改良，又常爲官廳所抑制；此種不平之感，蘊之既久，致不惜終訴之武力以求待遇改善，於是鴉片戰爭遂爲不可免矣。

第二章 鴉片戰爭之近因

第一節 清廷之嚴申煙禁

清廷煙禁之由來 中外鴉片貿易，在鴉片戰爭以前已行之有年。在唐貞元時卽有自阿拉伯商人輸入罌粟者；至明中世葡萄牙人握東亞貿易之霸權，又由葡人輸入罌粟不絕；明末英人以在東洋貿易之勢力踵興，遂於印度販煙來華貿易。惟輸入之初，僅以爲藥用，且只廣東福建沿海人民吸飲之，固尙未普及於一般人也。此物元來無味，初吸之不過用以消悶散鬱，作爲藥用；嗣後吸者漸多，英國與荷蘭諸國之商人，以此可牟巨利，乃單由印度之Malwa，Benares，以及Behar地方，販運大宗鴉片輸至中國，清廷初亦不加以禁止，蓋尙知其爲害之烈也。

後來始知鴉片爲物，頗有害於人身：常嗜之傷精神損血液，終於成爲痼疾而不可救藥。乾隆年間，遂下令禁止。當將所存鴉片一千餘箱燒燬，且另定法律，嚴禁吸賣；國內商人販

賣者枷一月，杖一百，遣邊充戍卒三年，侍衛官吏犯者罷職，枷二月，杖一百，流謫三千里爲奴。』一時鴉片貿易甚稀。惟未幾而法令漸弛，販者吸者仍復如故。

於是嘉慶二十一年（1816）再燒燬鴉片三千二百箱，並嚴申前令，禁止賣買。無如一般人嗜好已深，戒絕殊爲不易；加以濱海一帶人民，以由小船往英船私運鴉片爲牟利之藪，紛往內地兜銷，因此鴉片之吸賣如故，且有變本加厲之勢焉。

清廷睹此情形，知非嚴厲禁止，不足以警效。尤道光七、八年間（1827-8），又令粵省嚴切禁煙。英商有見於茲，當以多金賄通粵省地方官吏；官吏貪賄，嘗陽禁而密許。是以前在嘉慶二十三年間（1818）之英商進口鴉片額，尙只四千箱；而至道光十年（1830）一躍而達一萬八千箱；斯禁止以後，煙之進口反愈加多。清廷詳加考察，知非正本不足以清源，遂謀於廣東斷絕來源，當於道光十一年五月下諭軍機大臣等有云：

「鴉片流毒最甚，前已屢降諭旨，通飭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設立章程，嚴行查禁。惟鴉片多係來自外洋，聚於廣東，若不杜絕來源，是不揣本而齊末。現經有人條陳各弊，是

否實在情形，著李鴻賓等確加查覈，如何使煙土不能私入，洋面不能私售，各地於貨船之外不得另設船隻之處悉心磋商，務將來源斷絕，勿令流入內地，以除後患。』

斯可知清廷此際，已下決心禁煙矣。

當時鴉片貿易之情況 在公行貿易時期中，清廷一方嚴申煙禁，而同時鴉片貿易之情形，亦頗足資吾人之參考。蓋必先明乎此，然後知英人所以堅持鴉片貿易之故，致不惜以武力為後盾也。考鴉片戰役以前之鴉片貿易情形，吾國史籍，尚缺乏確實可靠之統計；惟據曼多堪魯斯脫調查，由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十七年（即由西歷一千八百十六年至同三十七年）二十年間，中國鴉片進口之數，如下表所示，增加竟達六倍之多。

一八一六年	三、二一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small>西班牙幣</small>
一八二〇年	四、七七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年	九、六二一	七、六〇八、二〇五	

一八三〇年	一八、七六〇	一二、九〇〇、〇三一
一八三二年	二三、六七〇	一五、三三八、一六〇
一八三六年	二七、一一一	一七、九〇四、二四八

不過上表貨幣單位，係以外幣計算，尙未知確合國幣若干。茲更就摩斯（Morse）所著

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書中考察。在公行貿易之最初期，英船進口，每次運貨額輒在四五萬鎊上下，惟以銀佔最大部份。至鴉片進口，直至嘉慶二十二年（1817）始由英商輸入，值四百一十八萬餘元；而當時外貨進口總值，爲二千三百餘萬元。鴉片已佔進口總額六分之一。其交易場所，以澳門爲最盛。而此際出口貨中，銀兩一項，亦達巨額，蓋已受鴉片進口吸收銀兩之影響矣。及至一八一八年，鴉片進口數值，已逾四百五十萬元。其中僅有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元之值爲英商私人輸入，其餘皆用他國旗號販運進口，斯則頗爲可異耳。自此以後，鴉片進口之數日益增加，在鴉片戰爭之前數年爲數尤多，每年輸入廣東之數值，皆在一千

三四百萬元之譜；而當時進口外貨總值尙不過二千五六百萬元，是鴉片在進口總額中竟佔二分之一之值，大利所在，無怪乎英人之欲以武力挾持中國之禁煙也。茲即就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書中統計，以表示之如下。

道光元年以後鴉片在進口貿易中之地位表（單位元）

年 份	泰 西 物			東 方 貨 物		連同其他各貨總計	
	呢 絨	五 金 皮 貨	其他西方貨物	棉 花 鴉 片	貨總計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	三、一七六、六九二	四六四、三〇一	四七八、八三四	三二二、六四六	五、〇五四、八五九	九、四三〇、四三〇	三二、四三〇、〇一八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	三、〇七三、六九六	四〇二、六〇三	三二九、三三一	四八七、四〇七	二、九九四、八七四	九、三〇〇、五〇〇	一八、九七七、六三三
道光三年（一八二三）	三、六〇〇、一三〇	八五三、五九二	二六九、四四三	四一三、四三三	四、一〇六、二〇八	七、四二一、六〇〇	一八、三五一、三六〇
道光四年（一八二四）	四、四九九、九三四	八一三、〇五三	二六六、一五一	三六七、四一	五、二五二、三五一	五、七三七、七〇〇	一八、四九一、六七〇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	三、九二一、五二八	七七三、七七一	三八六、一二二	三六四、六六八	六、三三一、五三二	九、七六二、五〇〇	二三、三六九、〇六〇
道光六年（一八二六）	四、〇四五、四七〇	九六、九七九	二八六、八九九	四八、七七三	七、三三九、六二二	九、二九九、三三六	二三、五九三、二二〇
道光七年（一八二七）	二、一〇五、六五五	一、三九七、三五〇	二四三、六三六	六九七、二二七	五、八〇四、二九〇	一四、九三四、四九六	二六、五七三、七〇九

道光八年(一八二八)	三、二六、六六	九〇、四四	二六九、三九六	五七六、五〇九	五、六〇三、九五三	二、七五、五七	一三、九四、八九一
道光九年(一八二九)	三、一七、四六	七二、六六	一九、六六	七三七、一五	五、〇〇、一〇〇	一四、〇七九、六四	二六、〇〇、六四〇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	二、九〇、二七	八七、三九四	八五、二〇	九〇七、三三四	五、六七、七七	一三、〇三九、三四五	二六、八二四、六六〇

上表中巨額之鴉片進口，十九皆由英人經手。蓋在十九世紀之初期，英國在華貿易，以販運鴉片爲最發達。以一八二七——二八年爲例，英國輸入廣東之貨物，總共不過二千萬元，而鴉片所值，卽已達一千一百萬元，是超出半數以上焉。

自茲以後，私運尤稱發達：在一八二八——一八三五年中，每年私運進口之數，平均達一萬九千箱；由一八三五年以後，爲數更鉅。至達三萬餘箱。其利之厚，不僅英商視爲利藪，卽他國商人亦有從事於此項貿易者；不過英商素以私運著名，故其鴉片貿易爲特盛耳。英商私運地點，初在黃浦及澳門二處；後以在澳課稅甚重，乃遷至珠江口之伶仃島及大嶼山等地，設船屯積，謂之『鴉片躉』；廣東商人專以包攬走漏爲業者，乃以所蓄快艇名爲『快蟹』者，（此爲當時專以私運鴉片之小艇，其中裝有礮械，以防緝拿及劫掠者。）由此處分運各

處；所在勾通吏役，結納哨兵，甚至與沿海各官衙私締契約，每輸入鴉片一箱，納賄若干，以致私運特別發達。廣州大吏雖明知之，然英商常以賄進，故實際上亦僅陽禁密許耳。（參考魏源海國圖志卷二籌海篇，言巡船水師受月規放私入口事。）

嚴申煙禁時期之紛議 道光十一年宣宗既已下諭決心禁煙，一時廷臣頗多踴其議，嚴厲奉行；但亦有以鴉片貿易爲合法，以爲不宜禁止者。如太常寺少卿許乃濟於道光十六年上意見書，即以鴉片貿易爲合法。其大意謂：

「鴉片使用過度則有害，然可用爲醫藥。乾隆時代及其以前，海關則例列入藥材，每擔抽稅五兩四錢五分。至嘉慶元年，吸鴉片者有罪，處以枷杖之刑，以後刑之種類增加，又加以各種流刑及長期徒刑及絞刑，然增加苛酷之刑，未嘗實行，故吸者益衆。曩時鴉片尙與輸出之貨物交換，今也爲祕密之現金買賣。嘉慶初輸入數止數百箱，至現時有二萬箱；現金之流出，概算殆在千數百萬元以上，可以一千萬兩計。因此銀價騰貴，昔時銀一兩可換銅錢一千文，今至千二百文乃至千三百文，於是野有餓殍之歎矣。因防遏鴉



道 光 帝

片之輸入，乃至停止通商，此絕對的不可也。自來法令愈嚴，賄賂愈多，下級官吏愈多刻薄，惡人之爲惡其計亦愈狡獪；防止祕密輸入而不能奏效者，以有絕大收入之希望存

也。吸鴉片者社會之蠹賊而已，吾人可以不顧；惟救濟國家流出之現金，其處置豈可不講哉！鴉片以醫藥輸入，既付關稅，自爲合法貿易；但須賣於公行員，更當以物換物，不得以販賣鴉片而將鑄造已成及整塊之現金輸出。官吏儒士兵士等仍禁止吸食，犯者有刑；庶一面可以防止鴉片之濫用，一面亦不損政府之權威，又可防金屬之流出於外國云。

此書上後，清廷遂交廣東總督與海關熟議後答覆。總督鄧廷楨乃集思廣益以定意見，而公行於七月中復命，表示四項意見，亦即承認鴉片貿易爲合法。廣東總督及巡撫乃以探查所得者復命。於是反對吸食鴉片之舊制定，及反對鴉片輸入之上諭，皆歸失敗；總督巡撫實認鴉片貿易爲合法，徵收關稅，允許輸入，將此提案上告。但爲防害起見，規定九條如下：

第一，凡輸入之鴉片，概可交換貨物，但置該貨物於保稅倉庫。當輸入船未出發之間，不許交換一物。

第二，派巡邏船及監視船，盡力防止祕密之輸入。

第三，就嘉慶二十三年（1818）之舊規定，無論何船，無論何種貴重物品，準輸入品三折之金貨與其攜歸。其規定仍得繼續，惟一船取得之總額，不得過五萬先令。

第四，鴉片可照他之商品，賣於護商人。

第五，輸入稅一擔三兩，外附加稅三錢。計量費八分六厘，總計三兩三錢八分六厘。

第六，價雖不能一定，但鴉片須常保其自然之市場平準。

第七，通商僅限於廣東，未通過廣東稅關之鴉片，一概沒收。

第八，本國栽種之禁令，輕減幾分以對抗外國鴉片。

第九，官吏學生兵士，不許吸食。

惟以上諸人雖主張鴉片貿易之合法，但其心目中多注重於稅收及私利，而能就社會經濟民生疾苦方面着眼者實鮮，未幾乃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朱罇上疏反對。其要旨謂：

「凡禍所存在之物，不可不禁。從前發布之法令，非能無爲而治，咎在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外國人本不能獨力輸入鴉片，必待漢奸之協力。一方勵行禁止，一方對於種種惡行

爲官吏又默許行之。如此輕視法律，則其無效也，不待贅言。嘉慶二十五年中，將外國商人等由澳門放逐伶仃島，此策甚是。其後何又將彼等召還耶？以茶與鴉片交換，不可用銀。夫既能禁止銀幣之輸出，何不能禁止鴉片之輸入耶？如謂藉內地栽種，以停止外國之輸入。從此本國之鴉片，產出甚多，如福建廣東浙江山東雲南貴州等地，無上書主張禁止令之更加嚴重，要求執行矣。總之鴉片之爲物，使國民腐敗，使國民衰弱，有萬害而無一利。赤髯之英夷，以此輸入中國。實如荷蘭人以手段征服爪哇之所爲。故中國亦將陷入此危難之地位。嘉慶二十五年，嘗命廣東總督如外人有違法之行爲，寬恕至三，再三再四，犯而不改，然後斷然處置。今也鴉片之毒，使軍隊沈淪於腐敗墮落之淵，官吏與儒生，亦染斯毒。一般人民德義上之標準從此低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復舉抑制之力，一切除去。則彼等滔滔，相率而就自滅之途。大禍尙堪設想耶！

當此時給事中許球亦主張全禁上書言事。以爲：

『往時豐富之金銀，至今日益形缺乏。因此不法之輸出，每年國家所失之數，在一千萬

兩以上也。且其初係外國鑄之銀貨。今乃中國之塊銀，金銀溢出如此，十年以後，將至幾億矣。如此滔滔之勢，豈能防遏耶？是必鴉片之輸入與金銀之輸出，一同禁止，始為正當之辦法。若解一方之禁，則他方何以維持其禁令乎？凡事先治己而后治人，此古聖人之格言。正本清源，不可不治本國民始。法令所定之刑罰，毫無容赦。以後檢查外商之行為，或逮捕彼等。或將其倉庫船，由伶仃島令其返國。或宣告彼等：若再以倉庫船誘惑中國人，通商必至斷絕。其居留民亦不免受死刑。使其本國政府知如此之利害關係，外人必覺其身之危險。竭力避其危難。不再有輕蔑我政府之事矣。……」

逾二年（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亦上疏清帝，主嚴申煙禁，其大意即以近年中國金銀不足，人民疲弊，皆由於鴉片之流行。富者散財以購之，貧者以嗜好之深，盡家財典田畝以換取之，以致遊民無賴，日益增加，今若不禁，則中國之財寶將盡為夷人所奪取。（註）此議上後，清廷頗以為可，當決議將鴉片禁絕。並新立嚴法數項：如（一）合十人為一保，互相警戒，其中一人犯禁，十人受罰；（二）家藏鴉片與煙具者處死刑；（三）官吏若加默許，即黜官處罰。

此制定後，並向居留廣東之英商嚴申誥戒，飭其以後不得輸入鴉片。並欲其將現存商館內者及存貯於船上者均運載回國。同時並令各省督撫將軍厲行禁令，並各抒意見上奏。

（註）黃爵滋疏原文稱：『道光三年至十一年廣東海口，共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十一年至十四年，共漏銀二千餘萬兩，十四年至十六年，共漏銀三千餘萬兩。（此係據蕭山清代通史卷中轉引黃爵滋奏疏，而改易其中之「歲」字爲「共」字。）』

第二節

林則徐焚燬英商鴉片與英國對華政策之轉變

林則徐拜欽差大臣命赴粵禁煙

清廷以基於黃爵滋之上書，乃嚴申禁煙之令；無如習俗濡染已深，戒絕實不易易；非獨本國人民之祕密吸販鴉片者如故，卽英商欲其運煙返國，亦復充耳不聞。於是林則徐乃挺身而出，任此巨艱。則徐本爲湖廣總督，因禁煙頗著成效，至此以清廷令各省督撫將軍各抒禁煙意見上奏，林乃剴切覆奏，中有語云：『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非獨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宣宗賞之，乃於是年冬召入京，拜欽差大臣，查辦廣東海港事宜，兼節制廣東水師，期實行杜絕鴉片貿易。林則徐奉命後，當於

翌年即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由北京出發赴任。

則徐至廣東後，首先窺伺英商館之動靜，知其販賣鴉片如故；當即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嚴申煙禁，頒新律，以一年半爲限，吃煙罪絞，販煙罪斬；隨即斬出入英商館之華人數名以示威。同時並移文英國表示禁煙之旨，並請其將如何嚴禁斷絕緣由，速行移覆，否則以後外船帶有鴉片進口，即行燒燬。斯可知則徐焚燒英商鴉片，固已事先知會英國；惜英人貪利忘義，全不措意，致啓後來之禍，責任固有所攸歸矣。茲將則徐與廷楨移英吉利文錄下，以見則徐



徐 則 林

後來之嚴厲處置，實極合乎國際正誼也。

兩廣總督鄂
欽差大臣林
廣東巡撫怡 移英吉利國文

「爲會禁鴉片煙事，照得天道無私，不容害人以利己，人情不遠，孰非惡死而好生。貴國雖在重洋二萬里外，而同此天道，同此人情，未有不明生死利害者也。我天朝因海爲家，大皇帝如天之仁，無所不覆；卽遐荒絕域，亦在並生並育之中。廣東自開海禁以來，通流貿易，凡在內地民人，與外國番船，相安於利樂者，百數十年於茲矣。且大黃茶葉湖絲等物，皆中國寶貴之產。外國若不得此，卽無以爲命。而天朝一視同仁，許其販運出洋，絕不靳惜，無非推恩外服，以天地之心爲心也。乃有一種奸夷，製爲鴉片，夾帶販賣，誘惑愚民，以害其身而謀其利。從前吸食之人尙少，近則互相傳染，流毒日深。在中原富庶繁昌，雖有此等愚民，貪口腹而殘生，亦屬孽由自取，何必爲愛惜；然以大統之天下，務在端風俗，以正人心，豈肯使海內生靈，甘鳩毒，是以現將內地販賣鴉片，並吸食之人，一體嚴行治罪，永禁流傳。惟此貴國所屬各部落內，鬼蜮奸人，私行造作，自非貴國王令其製造，卽各

國之中，亦卽數國製造此物，並非諸國皆然。又聞貴國不准人吸食，犯者必懲。自係知其害人，故特爲嚴禁。然禁其吸食，何如禁其販賣，禁其造作，乃爲清源之道。若自己不食，而仍敢製造販賣，引誘內地愚民，則是欲己之生，而陷人於死；欲己之利，而貽人以害。皆人情之所通恨，天道之所不容。天朝威振華夷，何難力制其命，而仰體聖明寬大，自宜誥誡於先。且從前未用公文，移會貴國王，欲將此害人之鴉片，永遠斷絕。我內地禁人吸食，爾協屬國禁人製造。其從前已經造作者，貴國王須卽全行搜盡，投之海底。斷不許天地間，更有此種毒物。非特內地人民，不受其害，卽該國民人，既有造作，安知其不吸食，彙並造作而禁之，則該國亦不受其害。豈不各享太平之福，並昭貴國王恭順之忱。如此則明乎天理，而上天不至降災；協乎人情，而聖人亦必嘉許。况內地旣經嚴禁，無人吸食。卽該國仍行製造，終亦無處可賣，無利可謀。與其虧本徒勞，何不改圖生業。現在內地搜出鴉片，盡付油火焚燒。若再有夷船夾帶鴉片前來，不能不一體燒燬。恐船內所載他貨，亦難免玉石俱焚。是利未得而害已形，欲害人而先害己。天朝所以能服外國者，正有不測之神

威，毋謂言之不早也。貴國王接到此文，即將如何嚴禁斷絕緣由，速行移復。幸勿詭飾支延。竚切須至移者。」

嚴厲追繳鴉片及燒燬之情形

林則徐既以欽差大臣資格抵粵，嚴申禁煙之旨後；一

時嚴坐煙犯，洋人不敢庇匿，於是鴉片躉船，悉寄於伶仃洋，凡二十二艘，聞欽差至，將徙避；則徐欲窮治其事，咨會水師提鎮，飭各營分路扼守，傳令在洋躉船，先將鴉片悉數繳銷，方准開艙。又於三月十八日傳集十三洋行商人伍怡和等，令傳諭各商館洋商，估較煙土存儲實數，令即稟覆；並索歷年販煙奸商查頓頗地（Dont）二人。同日復直接發令外人要旨如下：

「諭各國夷商知悉：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甚厚，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欲置何貨，無不立辦；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十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之多。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得沾此利。倘一封港，各國何利可圖？况茶葉大黃，外夷若不得此，即無以爲命；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絕不靳惜，恩莫大焉。爾等感恩，即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煙，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查爾等以此物蠱惑華民，已歷數

十年，所得不義之財，不可勝計；此人心所共憤，亦天理所難容。從前天朝例禁尚寬，各口猶可偷漏；今大皇帝聞而震怒，必欲除之而後已，所有內地人民販鴉片開煙館者，立即正法，吸食亦議死罪。爾等來至天朝地方，即應與內地民人同遵法度。本大臣家居閩海，於外夷一切伎倆，早皆深悉其詳；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前來查辦，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即已不可姑容，惟念究係遠人，從前尙未知有此嚴禁；今與明申約法，不忍不教而誅。查爾等現泊伯伶等洋之躉船，存貯鴉片甚多，意欲私行售賣，獨不思海口如此嚴拿，豈復有人敢爲護送而各省亦皆嚴拿，更有何處敢與銷售？此時鴉片禁止公行，人人知爲鴆毒，何苦貯在夷躉久旋大洋，不獨枉費工資，恐風火更不可測也。合行諭飭，諭到該夷商等即遵照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由洋商查明何人名下，繳出若干斤兩，造具清冊，呈官點驗收明燬化，以絕其害，不得私毫藏匿；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聞該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本大臣所諭，已來者盡數呈繳，未來者斷絕不來；是能悔罪畏

刑，尙可不追既往；本大臣卽當會同督撫兩院，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寬免前愆，並請酌予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此後照常貿易，既不失爲良夷；且正經買賣，儘可獲利致富，豈不體面？倘執迷不悟，猶思捏稟售私，或託名水手帶來，與爾無涉，或詭稱帶回該國，投入海中，或乘間而赴他省覓售，或搪塞而繳十之一二，是該夷有心違抗，怙惡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應卽遵照新例，一體從重懲創。此次本大臣自京面承聖諭，法在必行，且旣帶此關防，得便宜行事，非尋常查辦他務可比。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况察看內地民情，皆動公憤，倘該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圖；非但水陸官兵軍威壯盛，卽號召民間丁壯，已足制其命而有餘。而且暫則封艙，久則封港，更何難絕其交通？我中原數萬里版輿，百產豐盈，並不藉資夷貨，恐爾各國生計從此休矣。爾等遠出經商，豈尙不知勞逸之殊形，與衆寡之異勢哉！至夷館中慣販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爲剖白。有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卽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禍福榮辱，惟其自取。今令洋商伍紹榮

等到館開導，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具切實甘結，聽候會同督撫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後悔無及，特諭。」

此令公布以後，廣東輿論反對鴉片貿易之意愈益強固，林則徐乃更嚴查販賣鴉片之外人姓名，查出以後，其有與鴉片貿易無關係之外人，則褒賞以獎勵之，使之指摘其本國敗德之同胞而繳出其所有之鴉片，再行呈出證書；而其事則限於三日內履行之。因之次日廣東稅關即發布命令，謂在欽差大臣滯留廣東時期，對於外國人本國人調查之結果未確定之間，凡外僑悉不許赴澳門；於是一般外人均只能困居於商館所在地，而不能與船舶交通。未幾粵中當局更以礮艦數艘，載武裝兵士集合於商館前之河川，形勢頗見嚴重。

惟英商對此初弗爲意，對於繳煙及呈出證書具結二層，均遷延不理。英主務監督甲必丹義律 (Captain Elliott) 則託故回澳門住冬不至。既而義律以事急，乃復來省返商館，警報遂傳播於四方。則徐當即以兵役監守商館，而以省河琶洲獵得二礮，設橫筏以斷其小舟往來；移咨海關監督，封閉各洋泊貨物黃埔船，停其貿易，撤其沙文，（凡漢人受雇洋商館充

其買辦者曰沙文，而羈禁之；卽商館中所雇中國奴僕亦悉使退去；於是外人全被監禁，卽一片之食物，一桶之水亦無人供給。義律以供應既窘，消息又不通，而躉船之在洋面者，亦以兵役防守，水陸接濟俱斷，餉道垂絕，始懼而謀於各商，通查躉船所有煙土，實數呈出，凡二千二百八十三箱，飭卽駛赴虎門聽候收繳。

惟義律雖繳出煙土，而林則徐尙疑其隱匿良多，因之監禁益嚴密。通商館地四街道，除舊中國街以外，其餘三街皆以牆壁遮斷；商館地之後門亦以磚瓦封塞；外人舟艇悉曳上海岸，警衛更比前嚴重，惟食物與水尙暫許供給；不過揚言鴉片繳出若稍遲緩，必再絕此供給。又令出所藏鴉片二分之一者與食物，出四分之三者仍許貿易；全部繳出則萬事悉復其舊。於是英商又獻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以謝罪。（每箱百二十觔共達四十餘萬觔。愛特華士中國六十年戰史中，謂共值二千四百萬元，但他書有謂僅值資本金六百萬元者。）並乞許三事：（一）領事以下悉予解放；（二）不再禁止食物；（三）許仍舊貿易。則徐當卽應允，於是追繳鴉片問題遂告終結。義律以受此屈辱，亦憤然率同英人與彼同去廣東。惟犯密賣鴉片

之英商十六人，須具結不再以鴉片輸入中國。

則徐繳出英商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箱後，當即馳使奏上；朝廷大賞其英斷，旨命「率同文武官共同銷毀，俾沿海共見共聞，有所震讙。」則徐奉旨，即於虎門海灘高處，樹柵開池，投鴉片其中，浸以鹽滷，雜以石灰，傾刻湯沸自焚，乃啓柵引潮水淘至海中。英商睹此均快快去澳門，其憤恨可知矣。

英國對華政策之轉變 英國於鴉片戰爭以前，其對華政策初尚極力主張和平；然和平並非其本來目的，亦不過欲藉此以達其商業侵掠之目的耳。吾人試一觀其通商之初，商船之外，常有兵船遊弋，即可知其意不在小；且通商初期之中英貿易，幾全限於中國公行與英國特許之東印度公司之交易，而東印度公司固一完全商業侵略之機關，印度之亡，蓋即亡於東印度公司之手者也。後英人以和平政策無效，始突以武力相見；此種武力政策之實施，誠所謂圖窮而匕首現矣。茲特就其政策轉變之事實而略述之，以見鴉片戰役之有所由來也。

初英政府之遣馬戛爾尼來中國也，（乾隆五十七年）原爲希望改良商務，故於使臣抵京之時，疆吏強令樹朝貢之旗，而英使亦不以爲忤；卽強令於覲見時行叩頭禮，英使亦不欲以爭執小節而妨害其推廣商利之目的，悉遵例行之。斯可見英使此際秉承政府和平政策之一斑。嗣後嘉慶二十一年英政府復遣亞墨斯特來京請求保護通商，仍被目爲貢使，於覲見時仍欲其行叩首禮，而英使亦勉強遵循，據云亦良由『此際英政府之意，以爲實行使節之便利起見，若得便利，無論中國政府若何要求，皆可隨機應之。』斯可知英國所謂和平政策之內幕，蓋如此耳。

其後直至一八三四年，東印度公司之專利權在本國遭廢除，其駐華大班向爲中國對外交涉之對手方者，至此公司解散，亦當然在撤消之列。時盧坤新任粵督，誤聽洋商言，以英公司雖散，而粵省不可無理洋務之人，遂奏請飭令洋商寄信回國，仍援前例派公司大班（Chief Manager）來粵，管理貿易。英國王遂遣律勞卑（Lord Napier）〔亦有譯作拿破皮樓者〕爲主務監督，（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rade）（卽相當於領事之職）葡洛丁（W.

H. C. Plowden) 爲副監督，又任帶威 (J. F. Davis) 爲第三監督，來粵管轄商務。此際英國政府對華政策之要旨，於一八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英王誥誡監督之手諭可見一斑。書中大意：『所有處置，皆取親睦中國之精神。監督在廣東擇一應盡其職務之地居之。其在廣東與廣東港內及河內處，此後悉依英國政府指定之地，此外則非其權限所屬也。如英國國民之間，或與中國人及其他外人等，有爭論時，當由監督等妥爲調處開導，務使兩者和平解決。又監督人等，有時或與中國官吏等抗議，宜持溫和態度。若以恐嚇言辭並求海陸軍保護等事，皆屬不可。但非常事變時，不在此限。該監督人等，切不可使中國人民及中國政府，猜忌我，憤怒我，或疑我有叵測之謀。當留意言語行爲之態度。該監督等爲維持親睦起見，宜研究實際法。各監督守此法令。無論對於英國人民，或中國人民，及其他外人等，以正道與誠篤出之。至於服從中國之法律習慣，尤應身體力行焉。』又一八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外相巴馬斯統卿 (Lord Palmerston) 亦以特別訓令誡律勞卑曰：『關於裁判事件，非有極重之事由，不可逕行勅令所許之司法權。』又曰：『從中國所規定，英國戰艦一艘不可入虎

門水線內，但非常之時不在此限。』據此可知英國政府此際對華政策，雖尙侈言和平，然已隱露武力爲後盾之微意矣！律勞卑於一八三四年七月十五日抵澳門後，尙未任事，而即以爭對等權之關係，（見前）與總督盧坤發生衝突，當即退回澳門。盧坤乃責公行員以疏通律勞卑使其服從命令，否則須受嚴譴。更重新制定束縛外商之規則多條；（如任何船舶皆須檢查；外人不得攜帶及密祕輸入槍礮；外人不得祕密以外國婦人運入廣東；公行員當負抑制檢查外商之責任；外人求稟必須經公行之手等。）交公行商傳知英商實行。不意律勞卑先期召集英商，議決不赴公行員所召之會；公行等爲保全自己地位計，於八月十六日遂任意決議停止商業；凡關於英商之貨物停止載運。至九月二日，粵督以律勞卑屢不遵奉中國法律，而勸告又屬無效，於是正式下令停止通商；無論大小貨物，均不得與英國國民交易，即各種雇人職工舟夫，亦不得應英人之雇用。至此蓋非獨排貨，抑且經濟絕交矣。

律勞卑於禁止通商後，初亦不懼，且以武裝船二艘強行虎門水道示威；並於商館發布告，反對總督所下之命令。又以戰局將開爲恫嚇。粵督大憤，當即命令公行行員，詰責其不遵

法律，導引軍隊進入商館地域，破擊堡壘，闖入內河之罪。同時復派兵包圍英國商館，斷其交通。律勞卑睹此情形頗爲憤恨，加以突患熱病，不得不退回澳門。至十月十一日，遂以憂憤逝世。於是通商禁令亦遂解除。

律勞卑之憤死澳門，實與英政府以大刺激；然此時英本國以不甚明瞭中國情形，尙未遽言從事武力；惟暫守沈默以靜待變化，故於律勞卑死後，卽命帶威繼其後任。帶威對於中國所持政略，亦絕對守沈默之態度。遇有問題發生，常待本國訓令爲準繩。以此頗爲當時英國商人所不滿。彼等所以不滿之原因，蓋以東印度公司之專利權既已廢止，則從來印度限制之私商賣買，今應得擴張而不受何等之抑制；乃律勞卑既係英國高級官吏，其死後承繼者，所謂主務監督及第二第三之監督，卻皆不外東印度公司之特派委員，故商人等皆不願受其管轄。彼等既存此心，乃於十二月九日上奏英王陳述意見，請於沈默靜止以外，別採一種政略。

該意見書之內容，首論中國當局不承認監督者，及不許居住於政府所賦與之管轄地

內。又論彼等之要求，不得直接北京致有律勞卑之受辱，而英國國民所蒙之損害全無要求賠償之路。至於受中國之侮辱，而爲沈默之服從，尤足損英國之名譽與權力。以此種無禮非道之待遇，竟甘之如飴，殊爲大錯。且律勞卑之爲監督，並無抗議之權力，深堪惋惜。有此官職，卽應有此權力，富於外交經驗之全權大使，宜賦與以特權；且爲完全盡其職務起見，當備以軍隊，使與中國中央政府交涉，一旦有事，卽可向北方進行。而此軍隊準備一事，不知者以爲將開重大之戰爭。其知者以爲非此不足以避衝突之危險，欲求安全之策，舍是末由。通商不必限於廣東。能開廣東以外之港，更爲進步。但爲全權大使者，宜與在廣東之商人協議。最後又言關係通商之事，嘗蒙中國當局之侮辱侵害，而我等無一言反抗，唯唯諾諾，祇知服從，又何必任命英國公使，且竟由中國政府任命可也。英商此種「以武力爲後盾」之建議，在當時雖未生大效；然後來英國對華政策之轉變，實基於此。故此書一抵英倫，其外交界之視聽亦悉爲轉移矣。

（註）關於英商與主務監督意見齟齬事，可參看 James Orang: The Chater

Collection 第四節八十一面。

未幾帶威於一八三五年一月辭職，魯濱孫遞升爲主務監督，阿斯迭爲第二監督，書記官甲必丹義律爲第三監督。彼等因帶威出發之際，命其同僚繼續「沈默政策」，故彼等亦堅守不移。計在魯濱孫任期中，曾與我國發生數次衝突，皆以緘默容忍了事。及一八三七年魯濱孫退職，甲必丹義律乃正式升爲主務監督。當魯濱孫爲監督時，每有機會，即報告外相，謂己所持之沈默政略，必可使通商滿足進行。其關於通商事宜，始終毫無毀譽，即政府亦未曾與以訓令。及義律之繼任也，一月二十五日外相所發之書簡，即云「欲維持獎勵中國商業上之交通，而以平和的政略行之，此正英政府之希望。惟此政略，爲居住廣東六七十之商人所不承認。即余之意見，亦覺欲使通商政策之有效，非可以尋常之手段成就之也。」此雖寥寥數語，而英政府對華政策之轉變已可表現無餘。自此以後，英遂一棄曩時之沈默政略，而主張積極進行矣。

義律就主務監督（相當於領事）之職後，亦遂秉承英政府之積極政策，決然放棄沈

默政略，當即致書於兩廣總督，報告自己爲英國主務長官，然後請求進入廣東之旅行許可證。兩廣總督鄧廷楨上奏朝廷，謂彼來廣東，可適用與大班同一之規則。清廷允之。義律遂於四月十二日入粵。彼在粵時，總督與彼文書往來，仍沿用舊例，以命令書由公行員轉送，並且書中常帶上官語氣，致常爲義律所拒絕。蓋此時義律已數接英國政府之訓令，命其與總督直接通信，無論如何，不可經公行之手，並不必採用請願書之形式。故義律對於粵督亦遂採堅絕之態度。見總督之終不爲彼所屈服也，乃捲旗息鼓退回澳門。隨即致書英外相言欲得對等之權利，惟有訴諸兵力方能有效，蓋此時彼欲用武之心已躍躍欲試矣。

而同時英國外相以數接義律之書簡，言鴉片事早晚必起衝突，即已着手從事軍備。十一月二日外相巴馬斯統遂通知提督，命在東印度之艦隊司令長官海軍少將梅特蘭（Sir Frederick Maitland）赴中國，就其力之所能及，派遣一隻或數隻軍艦。第一在保護英人之利益；英國國民中或有正當理由對於中國官吏申說時，主務監督可左袒之。第二在廣東之英商對於主務監督之主張不可不順從之。由是英政府從來之訓令主張和平者，至此亦

一變而着着進行武力政策；及至梅特蘭於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抵粵，即率軍艦在虎門附近示威。英政府之侵掠政策，遂更盡情暴露，於是鴉片戰役，更爲不可免矣。

第三章 鴉片戰爭之經過

第一節 戰事初起時之情形

開戰前之廣東形勢 廣東自林則徐嚴申煙禁，焚燬英商鴉片以後，中英貿易關係，不啻暫時斷絕。而此際忽又發生香港英人慘殺我國鄉民林維喜之事件，由義律判決罪犯，罰金監禁了事。我國官吏既不承認英國之裁判權，而又以其處罰太輕，遂於一八四〇年八月二日由欽差大臣廣東總督等連署布告，表示反對；並對於香港英船之食物禁止供給。未幾又在廣東與澳門中間之香山地方發布告二道：其一，對於澳門船中之英人絕其供給；其二，英人所雇之奴僕掌櫃等，三日以內悉解去其職，不從依法處刑。於是澳門知事亦命令放逐英國商人及其家族。於時英國軍艦尚無一艘開到；及至八月三十一日，英艦長葉其斯密斯方率英國軍艦「武惹幾」號抵粵。時香港英船，尚苦不得新鮮食物，義律乃親攜抗議書，致九龍官吏抗議；惟等候六七時而毫無結果，義律大怒，發布告欲封鎖廣東港，幸未實施。

顧義律之態度雖強硬，而一般英商則頗願具結不賣鴉片，以謀恢復通商，徒以義律作梗，致未成議。十月二十五日，林則徐遂再向義律提出要求，迫將殺害林維喜之罪犯交出，又令在黃埔之諸船限三日內入河或退去，二者任擇其一，否則以礮火寸斷之。蓋林氏此時，逆知非以強硬手段對付，終不能解決林喜維事件也。義律處此情形，遂往訪英國在華海軍司令官斯密斯。斯密斯當以英國船舶爲中國政府所把持，將來必陷於重大之危機；如有最良之處置，誓即實行。彼與義律商洽後，遂即率軍艦二艘，由澳門直駛廣東珠江。於十一月二日抵岸，即刻上陸送書於欽差大臣林則徐，及廣東總督，要求撤回恫嚇英船之命令，並擔保英商人家族之安全，以及安居海岸僱用奴僕，供給食用品等事，不得妨礙，否則將以武力解決。當時廣東大吏接此挑戰書後，知其意在尋釁，並不與以何等回答，惟嚴爲之備而已。果然英軍艦於次日（十一月三日）即突向中國警備船二十九隻挑戰，開礮轟擊。當時中國人民以事起倉卒，頗覺狼狽，向以勇名之楊靖江乃起而應戰。然英軍槍礮甚多，頻爲發射，清兵等以不知大礮運轉之術，雖有此亦無所用。未幾英軍礮聲轟天震地，忽將我國軍艦三艘擊碎，

殺傷無算。英軍既勝以後，當即退回大洋，及清軍聞警調集大隊來應戰時，英國軍艦已不留片影矣。

林則徐猶恐英軍再至，益大修兵備，嚴防沿海各口，偶於此際見有歐洲式船一艘遊弋海上，清兵等以爲英軍來襲擊而燒其船，船員皆驚恐逃去，清軍頗爲欣喜。孰意此船非英國軍艦而爲西班牙商船；然事已至此，亦無可如何挽回矣。

開戰前之英方形勢 初，鴉片貿易禁令漸嚴之報達於英國時，英國政府曾下訓令於義律，囑其不可輕舉妄動；然以道路遼遠，事急之時，每難得待訓令以爲遵循之標準。逮林則徐燒燬鴉片之事發生，義律以之上申，英政府又致訓令於義律，中謂：『女皇陛下之政府，不能援助英國不義之商人，而破壞通商國之法律。若英國商人因清國政府實行其國法而蒙損失，則是罪有應得，政府固不得代爲負擔責任也。』義律得此訓令以後，本可以已；無如此際因個人受我國政府之待遇太苛，頗不能堪，遂啓復仇之念。至此藉端開釁之後，因卽危言聳聽稟請本國求援。英國政府接報後，多數人士以在華英僑之巨額商品（實卽不名譽之

商品鴉片一項）既被橫奪，而彼國官吏又復頻遭虐待，頗爲憤憤；且以中國人嘗以夷狄之名相加，尤爲不平。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四月議會開會，於是英政府遂以軍費協助案提交討論。

時下院議員頗多攻擊政府者。有詹姆士古列霞者，直謂：『此次事變，其曲完全在我。蓋當數年前中國政府禁止鴉片貿易時，我政府苟重德義，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我政府亦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顧問。乃以優柔不斷之故，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意之所在——或放任彼等，抑或保護彼等——遂有今日之事，是乃政府之錯誤，政府不可不負責任。』

陸軍大臣麥皋萊乃起而辯答，謂『政府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無如東西隔絕，不能盡如人意，政府祇得盡其可爲力者而止；至於事實上不能行之有效，要亦無可如何者也。大抵政府只能指示大體方針，瑣事惟有聽諸在留地之當局處理。於印度然，於中國亦然，政府曩曾對於居留中國之當局下有訓令，戒其不得庇護不德義之商人；無如彼等不守訓令，

致有今日之事，政府固不能辭其責。但現事實已由在留中國印度之英人與清廷開戰，吾人於此際若不派兵出救，則不但有損國威，辱沒國體，抑且不免有坐視同胞危難之謗。是以欲與諸君共議軍費支出之法，並速派軍隊前往赴援。於是議論百出，經三日之激烈論爭，始以九票之多數贊助出兵。

第二節 英軍大舉進攻與白河議和

喬治義律率大軍抵粵 先是印度巡撫哈丁奇 (Hardinge) 爵士，應廣東領事甲必丹義律之請求，派遣軍艦二艘往中國，既已小有接觸，如上所述。茲以本國議會對於軍費支給可決，乃更奉命侵掠中國，招集印度喜望峯駐在之海陸兩軍一萬五千人，海軍歸印度之水師提督喬治義律 (George Elliot) (甲必丹義律之甥) 統率，陸軍歸伯麥 (J. J. Gordon Bremer) 統率，以軍艦二十六艘，載大礮五百四十門，由新嘉坡解纜於六月十二日（即道光二十年五月 日）抵澳門。逾數日，司令官伯麥遂發布告二通：其一，二十八日以後，確定封鎖廣州港及河口。其二，指定商船停泊於急水門與馬港之安全處所。至此英軍遊弋中國

海面，已決擬向廣東進攻矣。

林則徐之嚴增海防，方英軍之擬大舉進攻也。林則徐已早爲之備。彼知洋人藐水師而畏海濱梟徒及漁船艇戶，乃募壯丁五千人，於虎門橫檔嶼設鐵練木筏暗樁，購各國洋礮二百餘，增列兩岸守之。而雇同安米船，紅單拖風船，以備襲攻，則徐並親赴獅子洋校閱。並購舊洋船爲式，令兵勇日形踴躍，登中艇分攻首尾之法，務使晦夜據上風爲萬全必勝計。又內河各口非有砂礁者，亦盡增防兵，守禦屹然。至此英船至澳門，則徐卽命火舟十艘，每兩船綆以鐵索，乘風潮攻之，焚其杉板小船二艘，英船皆亟避去。

林則徐以英人雖小挫，然絕不致因此而罷兵；且以戰端旣開，當重懲之以警將來。旋大張賞格，募殺敵者。凡能捕獲英船或破壞者，賞生擒或殺戮英國士官兵卒者賞。捕獲軍艦者，船中一切，准歸其所有。唯彈藥槍礮及艦中之鴉片，須納於官。此外賞金甚多。吾人於道光二十年兩廣總督林則徐與撫院怡良合出「英夷鴉片張安民告示」可見一斑。該告示中有云：

「……英吉利夷人本多狡詐，且以鴉片害我民人性命，騙我內地資財，當亦吾民所共仇共

憤……近更傳言有兵來粵……本部堂院今與爾等約，如英夷兵船一進內河，許以人人持刀痛殺；凡殺死白頭鬼一名，賞洋銀一百元，殺死黑鬼子一名，賞洋銀五十元。」

英軍大舉略定海 英軍之兵略，其初本擬封鎖廣東，再行進攻，以謀通商；嗣以廣東有

備，遂變更方略，即於一八四〇年六月三十日向北方進展。七月初遂抵舟山島之定海。定海屬浙江，爲正對錢塘江口之一孤島。由東南諸省以至北京，此爲海上要道；貿易商船必於此間停泊，視風潮之順逆然後航行；又以接近北方諸都，據此出兵以攻取北方諸都爲最容易；即奪取運漕之米粟亦最便利。英將乃先略取此島，謀佔據之。時定海知縣爲兆公鎮，（有謂係姚懷祥）鎮臺爲張朝發，彼等初不知此地之扼要，會爲英軍攻取，故毫無設備。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年（道光二十年）七月一日，忽有英艦二十六艘，突然顯出其間。其中十三艘不知何去，他十三艘則直入港口。定海官民均爲駭然。未戰以前，即多逃往上海、乍浦等處。知縣兆公鎮乃自帶兵士數名，親往英艦，面晤英將伯麥，詢英艦意欲何爲。伯麥以語言不通，當出漢文書一通與公鎮，內中略云：

「大英國特命水師將帥子爵伯麥敬上書，定海縣主老爺知悉：現奉大英國主之命，委以大權，率領海陸軍士前來住此，特意登岸，佔據定海，及所屬各海島。該島居民，若不抗拒本國將軍，大英國家亦不欲加害其身家產業。夫粵東大吏如林鄧等，舊年行爲無道，凌辱大英國主特命之正領事義律，及英國其他臣民，故非佔據當無辦法。現今本國船隻派兵保護一切妥當，是以老爺必須即便將定海所屬各海島，及其礮臺，一體投降。若投降則可免於殺戮，否則本將帥統領，應即用戰法以奪據之。且遞書委員惟於半個時辰內俟候啓覆。若此時完了，老爺不投降，又並不肯啓覆，則本將帥統領即行開礮轟擊島地及其礮臺，並將率兵登岸，此啓。定海縣主老爺閱覽。」一千八百四十年七月四日（即道光二十年六月初五日）」

公鎮讀畢大驚，直懷其書去，以示鎮臺張朝發。朝發心雖大驚，但不主降；乃急調集兵卒，嚴固城之內外，並將港內停泊之商船漁船，均編爲水師，上載銃礮。同月七日，遂向英艦開礮，英艦十三艘排爲一列，數十門大礮遂一齊發射。清軍船舶以不堪此猛烈礮擊，多被礮壞。頃刻間

清軍全然敗走，大將朝發亦回船遁走。

於是水陸清軍均大恐怖，爭先遁入城內，英軍乃乘勝上陸攻城。清兵多以米袋累積，充塞城門，以爲防守，英軍乃奪取城之近旁礮臺作礮列，一齊向城內發礮。

英軍礮彈落城中多爆裂，因此清兵益狼狽，鎮臺張朝發首與羅建功，王萬年龔配道等諸將，及兵士共爭遁逃。稍有勇氣之兆公全，福教諭兩將等，僅盡死力以防禦。然終弗能支持。初八日英軍陷城，知縣兆公鎮以有守土之責，投身城塹而死。公全教諭兩將戰死，典史全福爲英軍生擒。全島悉歸英軍之手。

此島共有二十六港，英軍以軍艦守之，取島中石碑以築城壁，晝則入城，夜則歸軍艦嚴爲警備。

英兵奪得定海以後，初尙不甚騷擾，嗣於定海城外築有礮臺，當卽恃而無恐，遂將閭城民房，多方蹂躪，復將定海所屬之岑港沈家門等處佔據，搶奪奸淫，並設官出示安民，令其接濟；而定海奸民亦有爲之接濟者。（見浙江巡撫奏到定海夷情摺。）

蓋英人此時，以廣東互市困難，已有決定定海互市之意。觀浙江劉撫奏摺中，有「英人在道頭地方修有馬頭，復開有河道通運，城內設有舖面售賣洋貨……」是可知其意旨所在矣。

英人欲在定海互市及清廷嚴拒之理由 英人大舉進兵，不攻廣東而直攻定海，雖曰

廣東有備，實則英人尙思乘機佔一根據地，一如葡萄牙之於澳門然。定海卽其心目中之商業根據地也。吾人試觀裕謙所云，卽可概見一斑。謙謂：「英國自在廣東通商以來，因見歐羅巴等國（按指葡）有澳門碼頭，凡有貨物皆運貯澳門，俟內地行商前往交易，其往來關稅皆行商完納，與歐羅巴等國無涉。若該國（指英）貨船則停泊黃埔，自行納稅。既羨歐羅巴等國之得減免關稅，又恥出歐羅巴諸國之下，垂涎澳門、定海、廈門等處，欲圖效尤，已非一日，請在內地設立碼頭，亦非一次；今則藉口於斷其貿易，乘我不備，佔據定海，以遂其初心……」（見署兩江督院裕謙奏復籌議戰守機宜之摺）

惟當時清廷大吏，以定海爲海洋邊中扼要之所，不願其開爲對外對商之埠。其重要原

因約有數端：

一、外人在廣州通商，亦僅許其停泊澳門，例不容其進口。廣州城外設有虎門一城，駐紮重兵，安設礮位，防範甚嚴。而定海則孤懸海外，並無險要可以控制。且與沿海各地處處可通，稽查極不容易。且恐其探訪江河形勢，於國防亦大有攸關也。

二、江浙各省，物產極豐，米糧絲茶鐵斤，大都例禁出洋，爲當時所視爲『中華之所以能制外夷者』。若定海開爲對外商埠，則此等物品必致外人取攜甚便，『不特耗內地之資財，弛該夷之忌憚；且恐其居奇轉售他國，獲價倍蓰，適足以遂其貪而益其富也。』（浙撫劉奏難准英夷通商文。）

三、鴉片流毒各省，來源實爲粵東。自禁煙令下，英人在廣東之鴉片貿易，大受影響，因欲分赴各省兜售；清廷正嚴防此着，故不許定海開埠，以免流毒滋蔓。

四、當時防止外人頗耗經費。若僅限於粵東，則爲數尙有限；若定海亦開爲商埠，各省勢必嚴加防範，難易迥不相同。

五、清廷當時頗崇體制，以爲英人欲通商而先佔定海，佔定海而又求通商，倘准如所請，是有所挾而來者，適如願而相償。不特助長英人之奸詐，且恐他國效尤，實無以尊國體。

英軍攻乍浦廈門寧波 英軍既奪定海，同月二十四日，英軍更由定海西轉渡錢塘江。攻乍浦，乍浦隔錢塘江位於定海之西，上海之南，亦一形勢之要地也。（註）

英軍至時，兩軍互用礮擊，英軍死者僅九名，而乍浦城門已爲英軍礮彈所粉碎。城中人民皆爲震慄，將欲向四方潰散，城殆陷落。值英軍偶棄此他去，於是副總督突出告示如次：

一、凡能奪得載大礮八十門之英艦者，賜恩賞銀二萬兩；但減大礮一門，恩賞銀亦減百兩。

一、凡燒燬英艦按照上例行賞。

一、凡擒獲英國之將官者，賜銀五千兩。但擒將官以下者，按上例斟酌行賞。

一、擒獲白鬼者，賜銀百兩；但擒獲黑鬼者，亦準右例斟酌賞賜。

(按白鬼指兵士中之歐羅巴人，黑鬼指印度人之稱。)

惟告示雖出，一般人亦徒希望恩賞。而英軍迄未見其片影矣。

(註) 乍浦昔在元順宗至正年間，(至正元年爲西曆一三四一年，末年卽其二十七年，爲西曆一三六七年) 始開爲對外商場；其後明太宗之時(1403-1424年) 始閉港，設城郭以防外敵之侵犯。清代常募滿洲兵戍守此地，置副都統以司指揮。

及八月中旬，英將伯麥又乘船一艘至廈門，向不建白旗之軍艦出書翰一通，清軍拒之不受；且以其突來示威，因發礮擊之。伯麥即時歸定海，更乘軍艦向寧波。羅列錢塘江口之清軍艦見之，當卽迎擊；然以強弱異勢，卻大敗逃走。英軍直上陸圍城。短兵相接，清兵殊乏出戰之勇氣，惟堅守城門以待援。伯麥乃潛出示安民，謂我之敵乃官吏，不加害於汝等，民心於是稍安。

當伯麥盡力攻寧波時，未幾又歸定海。島民等前之未曾逃去者，在此以食糧無所得，加以疫疾流行，士卒死者日達十餘名，困難殆達極點。

當是時，澳門港居留之美國人與英人略生隙釁，清將聞之大喜，擬乘機斷絕澳門之路，因此又與英軍鏖戰，適此時在廣東之英將斯密斯之軍艦，載大軍來援，清軍計全齟齬，狼狽急逃；斯密斯下令追擊，清軍大敗四散。澳門近旁至未見一清兵焉。

（又清鑑集覽曾載是年英軍攻寧波時，伊里布赴餘姚禦敵，英艦膠沙而止，師勇集攻，有女酋挺身奪鬪終爲戰擒，女酋其國王第三女。按英女皇實無皇妹，卽令有之，亦無輕易出外應戰被擒之理。諒出於荒誕之傳聞耳。）

英軍進逼白河，清廷乞和。英軍連克海疆重鎮，意猶未足。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英國水師提督伯麥與領事義律等，又由定海解纜，遙向成山岬巡行，入白河口，將進迫北京。此時直隸總督爲琦善，英軍至時，遂向彼提出條件六條：『一，償還貨值（按指鴉片）；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三，兩國國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以密賣鴉片商累及於無辜英商；六，盡裁洋商浮費。』琦善乃舉以奏聞。恰於此事之先，京中又得英商佔據定海，又略取福州、廈門與廣東、虎門之警報，宣宗深爲憂慮；茲聞大敵臨前，大爲驚怖，急召廷臣會

議方策。廷臣皆謂欲逃此危急，除欺英軍退天津外無他良策。而欺之之法，惟有先奪兩廣總督林則徐之官，歸罪於彼以謝英軍，如此方可議和。

宣宗踐其議，遂令琦善、伊里布兩人總督廣東、福建、浙江事務，以擔當欺斥英人之任。一面並下詔奪林則徐之官。於是伊里布急至天津，與義律會晤，謀開和議，並百方飾詞以欺之。義律希望由此地陸行往京，於清帝之前親自議和。伊里布答以天津原非外國使船碇泊之處，願其回到廣東後，靜待回信；琦善亦委婉陳辭，勸義律先回廣東，其覆書頗稱懇切，如其中云：

「……夫煙價一節，物頗違禁，又已燒燬，大皇帝斷不能允准償還；惟思從前燒煙之時，其中必另有情節，將來欽差大臣到粵，自必將當日燒煙究係如何辦理之處細加訪察。……則一經秉公查辦之後，必能使貴統帥有以聲復貴國王；卽據稱貴領事前被屈抑之處，於此亦告昭雪。……至於彼此稱兵，此間早經有備，已爲貴統帥所目擊；其他沿海要處，大率早已籌防。且普天之下，莫非大皇帝之子民，一經奉有嚴旨，通飭內地商販，不

准與貴國之人，互相交接，又孰敢私買私賣耶！即如上年廣東省奉旨封港後，貴國之貨物兩年未能行銷；內地之茶、黃（大黃）兩年無從購買，其事已有明證……貴國之欲使貴統帥來者，原欲照常通商，享無窮之利；今乘定海不備，佔據城池，殊非通商之理。智者當熟思審處，計出萬全；若仍執意不回，則芥蒂莫釋，終屬齟齬。在貴統帥轉無覆命，而貴領事所稱被屈之處，亦無由而得伸。』

尋琦善拜命欽差大臣往粵履新；義律以有和議希望，亦即率軍艦十數艘返返舟山。未幾又與伊里布會於浙江，議定休戰之約，英軍即撤定海軍之半還澳門。

林則徐之免職議處 清廷鴉片戰事之失敗，與林則徐之免職，初亦頗有關係。蓋林氏雄於材略，而又忠貞愛國，力禦外侮，致常爲英人所畏懼，必欲去之以爲快；加以同僚之中，中傷者多，遂致免職。據稱英軍長驅入天津時，義律曾呈書宣宗，架詞攻訐，中謂『予輩（英人自稱）攻略廈門，定海等諸島地，良由林則徐等純任私意，處理廣州政務，多殺英國臣民；是以英國人民憤其不法，由愚率軍至貴國海疆。然此項不當處置，全出林氏之意，與貴國皇帝

無關，故倘使貴國奪林鄧二人之官，則即可修兩國百年來之舊好……」云云。時中堂琦善在天津，一見此書，當即轉奏清廷，謂「此次英夷之變，掠沿岸地方，中華人民失生命於礮火之下，國家財力爲之疲弊，皆由林則徐所致。（彼）察則徐之爲人，不可委任以國家大事。蓋其處事，僅以果斷勇決爲主，絕無寬厚仁慈之意。其所爲事，未得寬猛兼用之道，是以激怒英夷，致滄海揚塵，人人不能高枕，不得不歸罪於徐也。若徐依然在職，恐干戈無停止之時，務請罷免。」當時宣宗以未知時勢之進展究爲如何，遂詢之廷臣，始褫奪林則徐鄧廷楨之官。其罷免之詔勅中，語頗嚴厲；其第一勅文內，有云：「林則徐鄧廷楨在廣東查辦鴉片，將逾兩年，尙未絕除根株，轉致該夷赴京畿呈訴冤抑，成何事體。已將該總督誤國病民，辦理不善之處，降旨宣示。」嗣又降第二勅文，中謂：「前以鴉片流毒海內，特派林則徐馳往廣東海口，會同鄧廷楨查辦。原期肅清內地，斷絕來源，隨時隨地妥爲辦理；乃查辦以來，內而奸民不能盡行懲治，外而私販來源亦未斷絕；反致英夷船隻遊弋沿海，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諸省，征調紛紛，糜餉勞師，此皆林則徐辦理不善所致；林則徐鄧廷楨均交部分別嚴加處罰。林則徐

並即來京聽候部議。』林氏去職後，清廷即令琦善爲兩廣總督，處理善後事務。琦善未到任以前，着以怡良暫代。

琦善誤國與義律要挾和議 琦善以十月至廣東，至則盡返徐之所爲，撤水師，散壯丁，廢一切守備，藉釋英人之猜嫌。義律至與議款時，琦善即允償煙值七百萬元；惟須得北京之許可。後喬治義律病，由甲必丹義律當談判，見琦善之易與也，要求愈厲；於前在天津所索六款外，復提出割讓香港之議。琦善初拒之，但義律索取香港甚力；彼見廣東毫無守備，竟於十二月五日突率軍艦攻陷虎門外沙角大角二礮臺；琦善大驚，慮虎門失事，即夜貽書義律，於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二件。惟雖許之而未敢入奏，乃歸浙江英俘易定海。義律度香港未可驟得，先遣人赴浙繳還定海，續請獻出沙角大角礮臺以易之。琦善乃以出查礮位爲辭，陰與義律訂期，會於蓮花臺。（時在一八四一年二月四日）義律出所定貿易章程並給予香港全島，如澳門故事，琦善皆私許之。

時義律以香港業經琦善允給，遽諭居民以香港爲英屬埠。又照會我大鵬營副將，令將

營汎撤回。粵撫怡良乃將此情上奏清廷，畧言：『自琦善到粵以後，如何辦理，未經知會到臣；忽外間傳說義律已在香港出有偽示，逼令該處民人歸順彼國等語。方謂傳聞未確，盡惑人心；隨據水師提督，轉據副將稟鈔偽示前來，臣不勝駭異。惟大西洋自前明寄居香山縣屬之澳門，相沿已久，均歸中國之同知縣丞管轄，而議者猶以爲非計；今該夷竟敢脅天朝士民，佔踞全島。該處去虎門甚近，片帆可到；沿海各州縣，勢必刻刻防閑，且此後內地犯法之徒，必以此爲藏納之藪，是地方因之不靖，而法律亦有所不行；更恐犬羊之性，反復無常，一有要求不遂，必仍非禮相向，雖欲追悔從前，其何可及。伏思聖慮周詳，無遠不照，何待臣之鰓鰓過計；但海疆要地，外夷公然主掌，並敢以天朝百姓，稱爲英國之民，臣實不勝憤恨；第一切駕馭機宜，臣無從悉其顛末；惟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欽奉諭旨，調集兵丁，預備進剿，並令琦善同林則徐鄧廷楨妥爲辦理，均經宣示。臣等晤見時，亦請添募兵勇，以壯聲威，固守虎門礮臺，防堵入省要隘；今英夷窺伺多端，實有措手莫及之勢；現既見有偽示，不敢緘默，謹照錄以聞。』奉
上諭：『香港地方緊要，前經琦善奏明，如或給予，必至屯兵聚糧，建臺設砲，久之覬覦廣東，流

弊不可勝言。旋又奏請准其在廣東通商，並給予香港泊舟寄住。前後自相矛盾，已出情理之外；況此時並未奉旨允行，何以該督卽令其公然佔踞。怡良所奏，覽之曷勝憤懣！朕君臨天下，尺土一民，莫非國家所有；琦善擅予香港，擅准通商，膽敢乞朕格外施恩；且伊被人恐嚇，奏報粵省情形，妄稱地理無要可扼，軍器無利可恃，兵力不堅，民情不固，摘舉數端，危言要挾，不知是何肺腑！如此辜恩誤國，實屬喪盡天良。琦善著卽革職拏問，所有家產，卽行查抄入官。」

英人之意在乘機佔據商業根據地，觀於義律此舉而益明。閩浙總督顏伯勳奏文中曾稱：「方在議和，而英人卽移駐香港，起造馬路房屋，儼然視爲故物。」又廣東巡撫怡良咨顏氏亦謂：「四月初九日有夷人（英）十一名，漢奸數十名至香港，傳喚鄉耆鋪戶，稱係英國知縣，姓堅來堅。」是可知其欲得香港之心，固早已存在矣。而我國大吏當時不以爲意，琦善誤國固已如此所述；後來參贊大臣楊芳等，又復曲意媚外，致令鑄成大錯，爲害之烈，於今未已，亦可慨也！

和議破裂與清廷派兵往勦。初琦善之陛辭也，宣宗曾面諭以英夷但求通商即已；如要挾無厭，可一面羈縻，一面奏請調兵，未令其撤防專款也。不意琦善擅撤隄防以媚外，致英人乘機攻陷砲臺。宣宗聞之，大爲震怒，遂下諭『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並擬御駕親征，『親殲醜虜，』以伸國威，嗣以廷臣力諫始已。乃另派皇弟綿壇爲總帥，皇姪奕山爲靖逆將軍當先鋒，率兵五萬餘人，向粵中出發，參贊將軍楊芳率滿洲兵及湖南兵一萬餘人，亦往赴援，將欲一舉盡覆英軍。

時琦善既與英將訂立草約，復接朝廷宣戰之旨，異常狼狽；不得已數以美女珍味盛饗英使，計爲一時之彌縫；而實則此際將軍奕山，參贊楊芳，隆文等均在途次，清廷且恐奕山等到粵復踵權宜請撫故轍，將琦善前後奏摺及硃批交將軍等閱看；並令奕山等兼程前進，務即會集各路官兵，一意進勦，不可存一通商之見，稍涉游移；更不可因有繳還定海之事，少加寬縱。蓋至此時清廷已決意與英人一戰，風聲所樹，義律亦略有所知矣。

英軍先發制人。英人既知中國大兵將至，逆料強迫琦善所訂草約必遭否認，遂謀爲

先發制人之計。乃於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初五日復突然進犯，以火輪兵船直抵虎門。提督關天培時守靖遠礮臺，礮中英舟一。有頃英船連檣而進，我軍衆寡不敵，紛紛潰散。天培中槍自刎，礮臺遂陷。各隘所列大礮三百餘，並林則徐前購西洋礮二百餘，皆爲敵有。英師乘勝直薄烏涌，湖南兵千餘初至，倉卒出禦；粵兵退，湘兵且戰且走，阻水溺死者半；總兵祥福拒戰不克，與麾下二將赴敵死之。烏涌距省六十里，城中大震。十三日參贊楊芳抵粵，時各路官兵未集，而虎門內外各舟悉被燬。楊芳議以堵爲勦，使總兵段永福率千兵扼東勝寺，陸路總兵長春以千兵扼鳳凰岡，水路僅掘濠作壘，而無兵礮守禦。英人初讐楊芳宿將威名，又不悉內河形勢，未敢深入，而漢奸盡探虛實以報。二十四日，輪船將闖入省河，經鳳凰岡官兵擊退，倏潮長，南風大起，英人又增兵船杉板三十餘艘，乘風擁至，官兵轟擊，英船恃其堅厚，冒死深入，飛礮火箭，並力注攻。楊芳懼陷虎門覆轍，復議乞和。

臥烏古進攻廣州 當是時英國本國猶恐侵掠中國之英軍力量不足，乃更令駐印度

之英陸軍少將臥烏古 (Hugh Gough, Viscount) 爲指揮官。又命海軍大臣巴爾克

(Sir William Parker) 爲水師提督，以代替義律，於是兩人率大軍至廣東。英軍兵勢更爲大振。因此義律對於楊芳所請議和之事，又益堅持前議，復索煙價及香港。楊芳以攻其無備，水勇未集，不欲浪戰；奔山見各省兵至者萬有七千，合粵兵數萬，遂聽部將之言，冀倖一勝，以提督張必祿屯西礮臺出中路，楊芳由泥城出右路，隆文屯東礮臺出左路。以四川餘丁及祁墳所募水勇三百，駕小船，攜火箭噴筒，分路而伏。於朔夜突攻英船，適當逆風，焚其二桅船，二杉板，英兵焚溺死者數百，義律自洋館登舟竄免，并誤傷美國人數十。英兵大集，反乘順風以攻我，我兵退保入城，英船入梃十三洋行前，河南兵禦之，殺傷相當，燬我師船三艘。時總兵段永福守天字礮臺，副將岱昌，參將劉大忠守泥城礮臺，總兵長春守四方礮臺，義律仍投書約戰。翌日



臥烏古(Hugh Gough)

（一八四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由臥烏古將其所統率之十八聯隊，二十六聯隊，與第四十九聯隊，四三聯隊，分爲二行，自行指揮；又由本國及印度到來之海軍，則歸巴爾克指揮，以爲陸軍之聲援。此水陸兩軍遂同時並進，攻擊廣州，當即於同地上陸。（先是英國商船，於英人退去以後，所在盜賊蜂起，久之遂爲所據；至此再由英軍奪回，惟商館所貯物品，以屢經劫略，業已喪失無餘。）英軍更張陣營於東北山上，向東門礮擊，忽靖海門之城樓一座，爲所破壞，而大礮猶頻放不已，致城外街市火起，烈焰彌天，清兵適在風下，守礮臺者以爲煙焰所陷，遂爭先逃往城中，英軍二千餘人遂爭而奪取礮臺。又艦隊中遺留之英兵亦豫雇有無賴華人百餘名，以之爲先導，由南岸上陸，四川兵適在岸上防守，以城中清軍之援助，齊發礮以擊英軍，彈丸飛來如雨，英兵不少卻，且更殺傷四川兵多人。時制軍祁貢擬奪回礮臺，驅逐英軍，但恐英兵鋒銳難當，亦即逃退。英軍遂更乘破竹之勢，由泥城上陸，進攻北門，北門守兵爲湖南兵，毫不抵敵，紛紛潰退。總兵段永福勵衆奮戰，以十餘門大礮，頻向英軍轟擊；英軍亦以段所守之礮臺爲目標，頻以礮擊，礮彈爆裂，可憐段永福全身燒爛。

竟致半死。

翌日二十四日（按西曆一八四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爲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四日）爲英國維多利亞女皇卽位之第四週紀念，是日又有英軍一萬餘人，進攻北門，時清軍於城外毫無兵備，於是爭先向城中逃走。英軍至時，如入無人之境，頃刻間四方礮臺卽爲所得。英軍乃更登臺上，用望遠鏡以窺伺城內動靜，而後以大礮擊取之；因此礮無虛發，大將靖逆將軍奕山，參將楊芳及隆文等大恐怖，遂各攜一箱，將混身士卒逃亡。臬司王廷蘭乃請於奕山云：『英軍雖強，以言兵之多寡，不及我十分之一；奈何以十倍之兵，棄城而走？公等請以滿洲、貴州、四川等省之兵與我，當死與敵激戰，卽可回復四方礮臺。』王氏爲此言時，義憤填膺，然奕山終恐難以取勝，決計請和。對於廷蘭所請，竟不之許，其他將校以無勝算，亦無一人贊成廷蘭之說者。初清廷上下皆以爲此次奕山率滿洲之精兵出征，一舉當可驅逐英軍出境；不意事與願違，連戰連敗，兵氣大爲沮喪。

城下之盟 二十五日，英軍益迫城下，連發大小礮，清軍死傷者無算，瞬時達數百人之

多，將士全無戰意；於是奔山楊芳隆文等愈益決計主和，知船舶商人伍榮紹與英人親善，乃託其向敵陣議和；廣州知府余寶仁亦以繩縋城而下，隨伍榮紹至英軍前，向英將臥烏古行九叩首禮，呈奔山乞和書。臥烏古始以中國大吏無信用，不之許；且當面斥清廷之欺騙；後以伍余二人俯首謝罪，臥烏古方允訂下列休戰條約：

- 一，官軍須允於煙價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元，限五日內交付。
- 二，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地。
- 三，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
- 四，英軍退出虎門，並返還前所佔取之定海廈門等地。
- 五，交換俘虜。

城內清將，以和議之成，甚爲喜悅。是役也，英軍死者僅十四人，負傷者僅九十一人。考當時清軍以五六萬之衆，而居然敗衄，一致於此；良由將軍奔山楊芳等之驕矜，常延美女五六人於陣營中，日夜飲酒作樂，致上下全無戰意；加以部下士卒，有祕密通敵者；有軍紀極壞，奸

淫擄掠無所不爲者，此其所以終於失敗也。惟追原禍始，則不能不歸咎於琦善之誤國。本來英人回粵以後，桀驁愈甚，求索愈多，情勢日形迫切，而琦善毫不爲備，以致英人乘機攻據礮臺。江南撫院奏參琦善文中所謂：『粵中水師船礮，縱不如該夷之堅猛；至陸路官兵則省城有駐防，有督標，有提標，撫標，視賊何啻十倍；而賊之在粵者不過數千人，其陸路夷兵只有打尖鬼船一隻，約計不過千人；琦善能調兵嚴防後路，何至夷千餘繞出山後，便稱衆寡不敵耶？又沙角大角礮臺既失以後，至虎門尚有礮臺八座；而威遠，鞏固，永安三臺鼎峙，鐵練槓鎖，天險斷難飛越。此時自當速調兵勇固守，親自馳往虎門，號令調度，以安人心，以足士氣；一面知會浙江乘機進剿，克復定海，使賊首尾不能兼顧……而琦善於勦堵布防事宜，一字不題。惟急急以覆書緩兵危言脅撫入奏，且趕緊札囑浙省，不必進兵，旋即給予香港，即日去廣州通商定議，不但故違宣宗勅諭，並不候繳定海，恭請皇上准予賞給之諭旨……』由此以觀，琦善誤國之罪良無可逭矣！

廣州城下盟成後，奕山等尙慮清廷之責難，乃又於奏疏中，故意混飾，僅謂：『初八日焚

擊，大挫兇鋒，」續稱：「義律窮蹙乞撫，求准照舊通商，永不售鴉片。」並將所償費六百萬改爲追交商欠。清廷不知內幕，當卽不復致詰。約限五日交銀。先令粵海關出二百萬元，餘從藩運兩庫給之。且約將軍及外省兵先出城，英船始退虎門，十六日弈山隆文退屯金山，隆文憤恚病卒。

英兵之濫掠與「平英團」之奮起

初將軍參贊屢奏粵民皆漢奸，故遠募水勇於閩，令官兵擒捕，不問是非皆殺之。又湖南兵以騷擾故，與民勇相仇；而英人初不殺粵民，所獲鄉勇，皆釋還以市恩；及英兵日肆淫掠，與粵民結怨，撫議既定，士民以大帥無謀，官兵怯懦，議論沸騰。適英人以得賂，撤四方礮臺兵，肆掠城外。初十日將擾佛山鎮，取道泥城，經蕭關三元里，里民憤起報復，號召各鄉壯勇，槍械雲集，四面邀截，英兵終日衝突不能出，死者二百餘，殫其渠帥伯麥，月霞畢。獲其兵符黃金劍，雙頭手礮，義律亟馳援，復被重圍。時揭竿起者百有三鄉，不械而集，衆至數萬，義律亟遣人突圍出，告急於余葆純。葆純慮敗撫議，馳往解散，使義律出圍，登舟免。時三山邨民，亦擊殺英兵百餘，獲二礮，及刀鎗九百餘件，佛山義勇三百餘，亦圍攻

各英兵於龜岡礮臺乘風縱毒煙以瞶其目，殲英兵數十，又擊破應援之杉板船。新安縣武舉庾體羣，於初四日以火舟三隊，自穿鼻洋乘夜潮至虎門攻其後，比英船驚覺，火舟已逼後艙，火藥轟發，燬其大兵船一，餘船遁竄。十七日英船漸退出，大船有膠淺者，鄉民復將截而火之，欲奪回講款之銀，義律移文總督，出示曉諭，衆始解散。事先後上聞，詔責諸帥調集各省兵，何反不如區區義勇，俱交部議。義律亦慚憤，強出僞示，言百姓此次刁抗，姑與寬容，後毋再犯。粵紳民亦回檄討之，義律偵知內河有備，竟不敢報復；且知粵市之未可復開，不得不思變計矣。

第四節 英軍連陷海疆重鎮

英軍改變計劃 前英人之受款廣州也，我師救一時之危急，英亦亟欲得銀以濟餉，皆未議及通商章程；及義律受困三元里，畏粵民之悍，不敢入內河貿易；各洋商又不肯赴香港，乃復索沙尖嘴，及九龍山，將軍等弗許。而內河修復礮臺，增設要害，不能闖突，羣商以咎義律。議款時未索他埠，正欲另行設法，其時英新任大使漢鼎查 (Henry Pottinger) 抵澳門，會伯麥亦由印度調戰艦返粵。諸人以通商既未如願，而和議所索各款，又不履行；且以奔山之

朦蔽清廷，即正約亦無之，於是諸人頗爲憤慨，決意再擾沿海，並向北京進兵。乃於一八四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初二日）由臥烏古與巴爾克率大小軍艦二十六艘，兵士三千五百人北上。

英軍再攻廈門 先是英人曾犯廈門失利，故意圖犯浙，藉修閩怨，閩浙總督顏伯燾即赴廈門增防，意欲轉守爲攻，遂請餉造戰艦五十，募新兵五千，水勇八千馳擊，而於口門外之嶧嶼、青嶼，大小僭增三礮臺，備多而力分。及粵東議款成，清廷忽於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下諭：『廣東夷船退出廈門，調防官兵着體察情形酌量裁撤。』顏伯燾正擬遵旨辦理，忽探得廣東英情反覆，欲以香港換九龍山地方，並需索多端，意存叵測。當以廈門地位緊要，未遽裁撤，果也。七月九日酉刻，英人突來火輪兵船數十餘艘，銜尾闖進青嶼口門，顏氏當即妥爲防範，並令通英語之商人陳某前往查探，旋於初十日早，由陳某帶回英人文書一件，隨將文書拆閱，乃係英公使濮鼎查及水師提督巴爾克陸路提督臥烏古所共同照會提督寶振彪之件。中稱若不議定，照上年天津所討各件辦理，即行交戰。並云請將廈門城邑礮臺俱

行議定給英國軍士暫爲據守。迨諸事善定，仍行繳還。時諸人方憤怒間，旋見英船三十四隻起蓬進馳，船行甚速。顏制軍不得已，遂督令弁兵開礮，並擬列水勇分駐隘口，自白石頭汛起，一路聯絡，開放萬斤至數千斤以下大礮數百門，傳令對岸之嶼仔尾中頭之鼓浪嶼三面兜擊，當即擊沉英人火輪一隻，兵船五隻。英人一面回礮，一面蜂擁而進，並放下舢板，分路上岸；守護礮臺將弁自護副將凌志等以下，或受重傷，或即隕命；各營兵丁及各路水勇均多傷亡。而英船礮攻益烈，曾有兵船八艘，併力攻一礮臺，其餘旋攻旋進，一臺破又攻一臺。我軍連環開礮返擊，無大效力，而死傷益衆，金門鎮總兵江繼芸中礮落水死，延平協副將凌志，淮口都司王世俊水師把總紀國慶，楊肇基，李啓明皆力戰死。兵勇雖死力奮鬪，無如英船過多，大船約有千餘人，中者五六百，小者亦二三百人，彼等以我軍受挫，礮擊愈烈，制軍衙署均遭焚燬。制軍均退守同安縣城。蓋以廈門爲同安所屬，又恐其分兵來襲也。（參考閩浙總督顏伯燾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奏章。）

英人據廈門後復往各處肆掠。鄉民陳姓以五百人抗英五千衆，英用車砲，民用抬槍，英

兵死者百，傷者千，陳姓死者三人，傷者十三人，斯誠可與廣東三元里之義民並稱矣！

英軍再陷定海鎮海寧波 英軍入據廈門不久，即將奪得之我方兵器，盡移於船中。並

大開倉廩，任土人隨意取穀物，然後留軍艦三艘嚴爲守備，餘艦又更向北進。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即一八四一年九月二十八）即抵舟山，碇泊定海灣口。先是英軍以天津和議，還付定海，總兵葛雲飛，及他將士，力修防備；至此英軍艦進口，葛雲飛即命開戰。八月十二日曾有英火輪二隻，引帶大船二艘乘潮闖入竹山門，勢甚凶惡。總兵葛雲飛在半塘土城督衆發礮，擊斷英船頭桅一枝；英人無暇拒敵，當即退出。十四日英兵又繞吉祥門，旋復繞入大渠門，又經遊擊張紹廷在東港浦土城轟擊，英人遂退出。至十五日英軍忽率艦二十餘艘，齊向葛雲飛本營攻擊，爲勢頗猛；清軍不支退卻，英軍遂乘勢由竹嶼山上陸。處州總兵鄭國鴻見之，率三千兵來遮，英軍更至五奎山築陣營爲根據。翌日（八月十六日）英分三軍攻東港浦，鄭國鴻盡死力禦之。英軍更向曉峯嶺竹門山分三處攻擊，壽春縣總兵王錫朋率兵三千五百以防之，敗績，王錫朋以下多戰死。英將臥烏古乃更由五奎山進攻竹門山，鄭國鴻中

破身死，餘衆悉潰。同時東港浦方面，清將葛雲飛久懷死戰之心，至此士卒或逃或死，竟剩雲飛一騎，遂於東嶽廟旁之池中投水死。副總兵徐桂馥亦負傷數處，猶盡死力以防守；惟英軍激進，遂不能支，乃率殘卒入城，閉城堅守，終以大勢將去，乃以縣印等交典史鄧鈞而自縊死。斯役也，我國死難將士可謂最烈，清廷聞之，謂以四千殘衆，當二萬巨寇，均從優賜。初，英師退去，議築定海外城，雲飛以欲包市埠於內，左右以山爲城。有諍者曰：『天下無一面之城，此海塘非外城也。敵若左右躡山入，即在城內矣。備多而力分，山峻則師勞，請環內城爲郭，勿包市埠，勿倚外山，庶城足衛兵，兵足守城。』裕謙未親勘，不甚措意。至是失事，果如所言。

英人踞定海數日，乘勝自蛟門島進攻鎮海。鎮海以笠山爲外障，招寶山爲內屏。上有威遠城。明代築以禦倭者。時鎮海防兵僅四千，裕謙使提督余步雲率其半守之，總兵謝朝恩率其半守金雞嶺相犄角，而自駐鎮海城督之。及定海警至，裕謙上東城。見招寶山張白旗疑之。西洋戰則張紅旗，和則張白旗。乃約期盟神誓衆，步雲託足病不赴。二十六日英船薄鎮海，分犯各營。裕謙登城督戰。惟金雞嶺兵力戰，擊殺英兵數百。而步雲詣城上，請遣外委陳志剛赴

英師議款。又請退守寧波，不許。步雲初不令士卒開礮。英兵向招寶山，復以小舟載兵，由後山石洞攀附而上，步雲卽棄礮臺西走。裕謙令截潰兵不能止。英據招寶山，俯攻鎮海城，金雞山守兵見之亦亂。朝恩率親兵三百拒戰，中礮死。二山旣陷，督師營亦潰，英兵自北門入。裕謙知不可爲，令副將豐伸、秦護、關防送浙江巡撫，遂由東門赴學宮投泮池。未絕，家人至，援之出，輿至寧波。有傳英人以十萬金購裕謙者，左右復以小船載抵餘姚而暝。進至西興，巡撫劉韻珂探弁至，爲購棺衾，抵杭州，死已五日，顏色猶生。

是役也，鎮海守軍之敗尙不盡敗於余步雲之畏葸，致予英人以機宜，而天時亦大有關係。蓋鎮海地勢低下，八月望後，連日大雨，平原出水，城外忽水深三四尺；士卒將火藥火器悉送城內。二十六日夜半海嘯，城外土兵皆乘舟欲趨城內，以水大不能開城，悉集城下。英軍乘水勢，十餘艘軍艦直迫城下，大小砲齊發，其彈丸皆於士卒頭上爆裂，數千人民立死於猛火洪水中。又見士民避水集舟於城南門外，乃復用大礮數門發射，致死鄉民千餘人。臥烏古乃更用水攻計，以大礮裂城壁，崩十餘丈，濁流滔滔入城，英兵以礮火繼其後，城內兵民死者無

算。（據云將校士卒合千五百人無一殘存者。）

鎮海陷後，英軍乘水勢直溯甬江，進迫寧波。時提督余步雲已由鎮海逃至此間，聞警後，乃又棄城走上虞。初，清廷對於海防不甚爲意，及連戰連敗，始謀建設砲臺，嚴密守護，並請和蘭人及俄人以爲指導，惟已不及。蓋寧波於八月二十八日，卽有英人火輪船一艘至郡港，探量水次；二十九日辰刻，英船八艘，卽馳近郡城，寧波知府鄧廷彩與提督鄧縣等督兵上城守護，因兵數無多，英人連開大砲轟擊，不能抵禦，英兵七八百人一擁入城。鄧廷彩躍入西門河中，被小船戶撈起，載送出城，氣息已絕，後用蠶湯始灌醒。於時城中乃無一將卒禦敵。居民以前年伯麥封鎖寧波，毫不加害，乃開城各樹順民旗於戶外，臥烏古遂入城，僭行出示安民，以謀暫時休息。

清廷恢復浙東之失敗 當定海鎮海相繼失守後，寧波之屏蔽盡失，一時頗爲驚懼，急稟省城求救。當時撫院劉韻珂以省城逼近尖山要口，英船可以直達城下，較寧波尤爲重要，而省標滿綠各營兵力單薄，守城尙屬不敷，勢不能多爲調撥，乃僅挑選精兵二百名，並鄉勇

一百五十名，派往紹興、上虞、餘姚一帶要隘之處，巡防堵禦，以免英人及漢奸駕坐小船闖入內地。一面馳奏清廷，迅賜簡放帶兵大臣，多發京營各省勁兵，兼程來浙勦辦。清廷接奏摺後，即授奕經爲揚威將軍，哈朗阿、胡超爲參贊大臣，馳驛前往浙江，辦理軍務；並令劉韻珂仍駐杭州，會同杭州將軍奇明保、副都統恆興等督率滿漢兵勇協力防堵。又令其他各處亦皆協力固守，俟尅日大兵到浙，會同攻勦。清廷此諭，係於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十日達到杭州；杭州將軍巡撫，此際僅能將過境兵丁截赴寧波，以救目前之急，尙未能候援軍之至，而寧波已於上月杪失守。

定海、鎮海、寧波相繼失陷後，浙東屏障乃已盡失，鄰近各縣之人民驚恐情形，未可言喻。慈谿縣民尤紛紛搬徙，城邑盡空，如成無人之境；他若餘姚、上虞、會稽、山陰、蕭山等縣之人民，亦多皇皇遷徙。浙江撫院與杭州將軍乃會商應急辦法，惟有扼要守禦，以期保衛紹興，並斷其自紹侵犯省城之路。當即派兵扼守曹娥一帶，一面又星夜馳奏清廷請示辦法。奏摺係於九月初三日發，九月初十日即奉到上諭，仍令相機辦理；蓋命將調兵，總須兩月內外，方能抵

浙，以此時之情形危急，良不足以言此矣。嗣此浙撫日修兵備，又奉旨鑄造大礮，以備楊威將軍奔經到時應用。一月之內，曾鑄成大礮六十餘位。惟奔經未到，不敢出發以攻英人。而英人此際，於佔據寧波以後，九月間曾闖入餘姚縣城一次，當時卽行退出；以後又時至慈谿奉化等縣窺伺。及至十月十五日，英人忽又駕火輪船一艘，舢板船三艘，自寧波駛至餘姚縣屬之蜀山渡，開放鎗礮。該處防守鄉勇不能堵禦，英船直向內闖，遂於是日申刻駛至離城三里之東嶽宮停泊。未幾又續至火輪舢板等十餘艘，與前泊各船一併逼近城垣。有英兵六七百人蜂擁登岸，分佔鳳凰山等處，勢甚危急。浙江撫院當派兵往援，惟人數甚少，當起程時，據探報而餘姚縣城已於十六日被英人攻破，守城兵勇均已潰散。及至道光二十二年正月朔，揚威將軍奔經方率各省新兵六千，及江淮間義勇數萬到杭州，十六日軍次紹興，其進軍方略：

「一，奔經以三千兵軍紹興之東關嶺，文蔚以二千兵軍慈谿城北之長溪嶺，副將朱桂參將劉天保以三千兵軍城西大寶山，以圖鎮海；二，提督段永福以四千兵伏寧波城外，余步雲以二千兵駐奉化，以圖寧波；三，海州知州王用賓與故處州總兵鄭國鴻之子鄭鼎臣統水師圖

定海。』約於正月二十八日同時進兵；各遣兵卒易服裝先入城內爲內應。鄭鼎臣以欲報父仇，率水師先期渡海，攻定海，冀奪敵根據地。旋被英艦擊敗，退回寧波。攻寧波之段永福軍，被敵礮戰死過半數。攻鎮海之劉天保軍，以內應不力，不戰而退。二月初四日英軍進攻大寶山，朱桂戰死，天保軍潰，文蔚卽夜走蕭山，英軍長驅陷大寶山長谿嶺，而後返寧波，奔經亦渡江回杭州，乍浦萬餘水師亦遣散矣。

英軍陷乍浦 英軍既擊破規復浙東之大軍後，旋徵發寧波紳商犒軍銀二十萬元，盡撤寧波鎮海之屯，以陰曆四月八日迫乍浦。

乍浦原駐有副都統及滿洲兵於此間，然將校以下皆文弱之流，口雖常侮外夷，而心中實甚畏之。以英軍之勢日盛，輒恐其來此間攻擊。北京政府乃派伊里布程喬采兩大臣來乍浦，視察形勢，以便建築礮臺。

伊里布乃糾集巨資，雇用多人，刻日興工建築。石則運自紹興，土則由乍浦城西之九華山運來，迅速將事，一年猶未竣功。又以各處礮臺易被攻陷，擬做歐式建造，特聘駐北京之俄

國建築家任指導之役。先由「十字火」（砲彈飛射相交成十字形之所）以定位置，而於地下埋大石，上敷以砂，排到爲土堆；又用木樑相互固着，漸次於其上堆以黏土，並將表面塗堅，是以縱使數十礮彈一時齊中，亦不容易破壞。礮臺成後，伊里布命同知韋逢甲水師把總韓大榮試以八千斤大礮射擊之，礮彈僅遙碎海中之一岩。伊里布大喜，以爲醜夷來襲，亦當無恐，遂置兵八千守礮臺，另備滿洲精兵一千七百任防禦，卽還北京。至此英軍分水陸二軍來攻：陸軍臥烏古指揮，自東方進攻；又海軍由巴爾克指揮，自西方進攻。東方來之陸軍，以糧食缺乏，兵氣初頗沮喪；然以臥烏古將軍之不撓，率先急進。時我軍方以數萬軍勢立堅固之城中，又悉令滿洲精兵爲交戰之準備，無如諸將士皆怯弱。西曆一八四二年五月十五日，果見英軍來測量形勢，土民遂多攜妻子家財出逃。同月二十日，（卽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八日）英軍艦汽船各六艘，卽排陣入港，城上守卒均狼狽逃，人馬踏積，負傷者甚多。惟海岸守礮臺之兵士，稍有氣力，頻向英船發礮，無如心亂手疏，所發大礮多未命中。英軍由甲板上以望遠鏡窺知此種情形，遂直上陸迫城下。

城中將士猶殘留甚多，惟無一人敢戰者；獨洪副將率滿洲精兵二百人，竊出城而潛伏於陸家弄。當英軍乘勝而進時，伏兵齊起，狙殺英兵甚多，總計當不下四五十名；卒以無援爲英將臥烏古命開大礮轟擊，滿洲精兵死者甚多，洪副將亦爲所轟死，英軍遂由東門入城。水師副都統長喜，同韓逢甲等盡抗戰以死；其他將士亦多負傷逃去，共退至胡蘆城。都統徐雲卽於此間自刎而死。副都統以下亦悉於其旁自殺，亦云慘矣！

英軍奪取全城後，收集勝利物品，依功行賞；方擬於此間稍事滯留，以資將士休息，再行攻取長江。忽其統將臥烏古偶聞乍浦城下之天慶寺住持和尚，執有長江及黃河之地圖，乃向之求閱，和尚佯爲不知，且怒詈英軍。英軍大怒，脫其袈裟，裸以辱之。和尚恐，遂出圖與之。臥烏古與巴爾克得此圖，大喜過望，翌日卽解纜向揚子江而進。方出乍浦海岸未遠處，恰值英本國之援軍第九十八聯隊亦到，由大佐堪伯爾（Campbell）指揮之。英軍兵氣益盛，遂相率向揚子江口之吳淞前進。

英軍陷吳淞上海

英軍於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一日（一八四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率全艦抵吳淞，吳淞位於海口，實爲上海崇明管鑰，地頗衝要；惟以沿海重鎮，相繼爲英攻陷，吳淞守軍聞之，頗爲沮喪，逃亡者甚多。先是英人攻掠沿海時，江南提督陳化成方新抵任，駐松江府；蒞任六日，而定海警報至，遂馳赴吳淞口，相度形勢，建營於海塘高峯，並新鑄八千斤之大砲六十門，分爲東西二礮臺。激勵將士，拊循軍民，冬則踏雪巡營，夏則海潮盛時，水深及尺，未嘗移營；及乍浦失守，浙江騷動，吳淞警備益嚴。陳化成以東西礮臺爲犄角，西礮臺在海口，北距寶山六里，自行嚴守之。時總督牛鑑守寶山，化成謂曰：以礮扼險，可決勝，公第坐鎮，勿輕出入也。是月三日，英火輪船四艘由外洋水入，輪煙蔽天，鑑驚疑束手；適奔經檄令設法羈縻之，遂遣弁齎禮物赴英船，不答。初八日，英船開礮，化成亟麾令燃礮，沈其二艘，又折其二艘之桅，斃英兵三百餘人。（？）明日英船排江進，鑑聞師利，趨出寶山南門外及三里，英人從檣上覘其旗幟，駕礮狙擊之，鑑驚遁。滁州兵在後者走，河南徐州兵皆潰，總兵王志元亦走，英國兵遂由小沙渡登陸，化成前後受敵，頗不能支。參將周世榮請奔，化成拔劍叱之曰：『奴，誤識汝！』世榮逸，英人礮如雨下，化成顛復起，猶手燃巨礮，創重噴血死。同時東溝江灣設伏之兵

亦潰，牛鑑走嘉定，自丹陽句容回江寧。

吳淞陷後，上海大震，居民聞警，紛紛遷徙。文武各官，皆買舟將遁。典史楊慶恩聞之，求見上官言事，不得而返。時參將繼倫已率兵棄城去，兵備道巫宜禛，知縣劉光斗，先後皆走，松江所募福建水勇乘機焚掠，慶恩頓足長嘆，作牘呈上官竟，投筆嘆曰：『吾亦從此逝矣！』倉皇出小東門，呼扁舟渡黃浦，至中流遂投水死。十一日，英船駛至上海時，城中已空無一人矣。

是役也，上海吳淞雖相繼失陷，而陳化成之勇烈，卻爲中外人所同震驚。陳本爲清廷有名之勇將，當英軍未來吳淞時，已頗震於其名，曾有『不怕江南百萬兵，惟恐一人陳化成』之語，斯可知其威名遠屆之一斑。至此死難以後，武進士劉國標負其屍匿蘆葦中，越十日嘉定知縣陳廷璜求得之，殮於嚶城，民爭詣哭奠，繪像記之。時江浙士民謠曰：『一戰甬江口，督臣死，提臣走，再戰吳淞口，提臣死，督臣走。』斯可見當時人民對於有守土之責者之感慨一斑矣。

英軍戰略之更改 先是英軍由廣東相率北趨，其意本在進陷北京，却使清廷議和通商；不意浙東各地相繼陷落，後印度總督忽令臥烏古「進攻長江以扼南北交通」英軍乃向上海進攻，陷之，已如上述，當卽以上海爲根據地。另外且以舳板小舟擾及無錫界，並崇明，靖江，江陰境，鄉民聚衆逐之，遂自福山放洋遊弋，圖入長江，而未測江水淺深，沙線曲折，及內地虛實，乃刼沙船導火輪船駛，探知各險要皆無備，沙港荻洲皆無伏，乃決意深入。恰值此時，英本國所派娑爾敦 (Sollan) 將軍與叔特 (Schœdte) 將軍又新率援兵到滬，於是英軍勢力益爲雄厚，遂以七十三艘艦隊乘破竹之勢，溯揚子江而上，先後拔福山，江陰，圖山關，諸要塞，西曆一八四二年七月二十日，(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八日)遂達鎮江。

英軍攻陷鎮江 初，英軍之尙未至也，鎮江紳士有請於常鎮道周，以江流狹隘，可兩岸設防，且備火攻。項乃親往相度形勢，紳士爲指陳堵截守禦事宜。項笑曰：『鋌而走險，彼必不來，來則俟其擱淺而圖之。若先糜數萬金，以設萬一之策，誰其任之？』遂不設備。至此英船遂乘風潮直入，進薄瓜州城，兵民已逃盡，乃轉窺鎮江。

鎮江爲通南北及長江上流各省咽喉地，政府恐敵犯此，早於扼要處多置礮臺，嚴守備；至此又命參將齊慎、湖北提督劉允孝督兵赴援，乃駐防副都統海齡守城內，且禁居民遷徙，日夜搜索漢奸，無論真僞，虐殺無數。

英軍之至也，本分三路：婆爾敦所統率之一隊爲右路，以當城外之兵；叔特所統率一路爲左路，目的在奪北廓；又中軍之一隊，總督烏古自率，以謀奪取南廓。三路英軍均同時進攻。當右路英軍至時，城外清軍與之交戰即退，西北城上守兵亦如之；惟東南城上拒敵頗激，然敵軍登城後之北固山，以數十門大礮，齊向城內放射，石正門爲之燒碎，遂由彼處侵入。將軍齊慎都統海齡率滿洲兵登石正門旁之鼓樓岡，盡力防戰；無如英軍於北固山上不斷用礮攻擊，勢頗猛烈。既而北門之英軍亦有進城者，驍騎、確祥雲盡畢生之力以禦之，殪英兵數十名，但終非其敵。且南門又爲英軍以大礮將城門擊碎，蜂擁而入。將軍齊慎身負重傷而逃，都統海齡亦投身火中而死，驍騎、祥雲亦投身溝中死，城遂陷。

此役戰僅二小時，然頗激烈。我軍將校以下悉死，殆無一人生存者。戰後英兵巡行市街，

見市民雖多逃去，而家家戶戶猶多死屍，蓋大都將妻子縊殺，而亦自殺者。至英軍在此戰中，戰死者僅三十七人，負傷者亦僅百二十一人已耳。

英軍進城後，以積恨駐防軍隊，乃大事焚殺擄掠。鎮江素繁富，至此爲英兵蹂躪，其慘酷情形，遠逾於寧波寶山。此種印象居民至今殆猶未忘也。

英軍直搗江寧與清廷乞和之經過 英軍陷鎮江後，其勢力較前增進數倍。英火輪兵船八十餘艘，連檣溯江而上，自觀音門至下關，燧火照徹城中。此消息傳至清廷，宣宗大驚，都城北京亦爲之不寧。海內士民亦皆人心惶惶，不能一日安堵。奸民乘虛到處聚集，爲非行劫，雖有司亦不能制；而傭兵中尤多無賴兇徒，奸淫擄掠，幾於無所不爲，因之人心之恐慌，益增不安。及英軍進至京口間，揚州江寧居民之恐慌固無論矣，卽江西河北安徽湖北等處沿道之民，亦皆爲之震慄。清廷聞之，因益感恐怖，當卽用昔日與英國水師提督義律議和得咎而罷職之伊里布重主和議。本來常弈經規畫浙東失敗後，浙撫劉韻珂卽力主和議，奏請起用伊里布來浙議和。廷議賞伊里布七品頂戴赴浙効力，以欽差大臣耆英署杭州將軍，詔諸軍

按兵勿攻，惟扼要塞以俟機會。及乍浦陷落，伊里布急至英艦議和，則英將臥烏古已率全軍向吳淞矣。同時劉韻珂奏請還捕虜送諸乍浦，乍浦英艦已赴吳淞，送諸鎮海，鎮海之英艦亦如之。奕經即檄兩江總督牛鑑赴吳淞會臥烏古，至則吳淞已陷，臥烏古已進攻上海矣，皆無所及。及鎮江陷落，耆英、伊里布、牛鑑程喬采合奏請和，清廷以恐怖之餘，乃命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媾和大使，濮鼎查以其無全權委任拒之。清廷乃復委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媾和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牛鑑接事後，即照會濮鼎查。七月初六日（一八四二年八月十五日）英軍支隊已於南京上陸，次日耆英、伊里布共抵南京。

先是伊里布會遣家人詣英船議和，英使濮鼎查謾語曰：『耆將軍未知何日到，我軍數萬遠來，轉輸難繼，方謀就食城中；若欲俟耆將軍，速爲我辦餉糈三百萬，治邸舍城中，入而徐議可也。』二人歸告。時壽春鎮兵已抵城下，將校陳平川等皆憤怒，暗決一戰。鑑不許曰：然則請閉城登陴而守。鑑遽拂衣起，駐防將軍德珠布在座，亦拂衣起。但督府有亟事，亦需將軍令箭，然後可啓。英船初至，德珠布亟傳令閉諸門。時居民戒京口焚掠之慘，方遷避去，猝聞重閉

之令，有蹈藉死及委殯去者。鑑與德珠布交疏相勸。伊里布調停其間，約以已啓申閉；及敵叵測，鑑猶恐誤和局，不設備。德珠布怒，卽閉內城。授兵登陣，居民益恐。時張喜復至英船，英人要求各款：一索煙價商欠兵費銀二千一百萬；一索香港爲市埠，並通商於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



濮鼎查 (H. Portinger)

口；一英官與中官敵體禮；餘則劃抵關稅，釋放漢奸等款。末請用鈐用清廷國寶。喜言煙價兵餉，廣東已給過六百萬，今索價更奢，索埠更多，若何莫禮遜（前廣東老莫禮遜之子）言：『此我國所索，豈卽中國所許？此次通商爲主，不重在銀錢，但得二三港貿易，餘則中國裁酌可也。』而諸大吏未覆，初六日，英入城，按各款稍駁詰之。適英使聞增調兵餉，並謂我借款緩

師。初八日，突張紅旗，揚言今日如不定議者，詰朝攻城；意蓋欲款局速成，非望所求盡允。而諸帥卽夜覆書，一如所言。亦絕不及鴉片煙禁。翌日遣侍衛咸齡、布政司黃恩彤、寧紹台道鹿澤長往告：『各款已代請。俟批回卽可定約。』遂急驛馳奏，且謂敵設砲鐘山之嶺，全城性命在呼吸。實則山頂極峻，砲無由上，且距英船數十里。又謂乾隆時征緬棄銅壁關外五千里云云。宣宗覽之憤甚。時軍機大臣謂：『兵興三載，糜餉勞師，曾無寸功，靖難息民，其撫之便。』遂許之。惟福州省會，飭以泉州換給。所請鈐用國寶，著易以該大臣關防。時三帥以將修好，遣喜等約期相見。莫禮遜謂喜曰：『我洋人不諳中國禮節，欽使制府，請以本國平行禮見。』蓋惟舉手加額而已。十五日，耆英等暨侍衛司道詣英舟，與濮鼎查等四人相見，卽用其禮，議訂盟約。十七日，復親具牛酒犒師，英使忽辭不見，亟遣喜往問故。答以：『莫禮遜日前議款，無可更易，有一不從，則請相見以兵。』諸帥懼和議中止，祕不上聞；惟奏乞俯如前請。又稱：『鈐用國寶，乃該國王所藉覘向背從違者，否則各議條皆不行。』宣宗雖知諸臣危言要挾，而度其終不能戰也，遂許之。而耆英等果於覆奏後，卽已一如所請。十九日，率僚屬赴靜海寺。濮鼎查兵衛

導從入寺相見，將議款各畫諾。二十一日，濮鼎查偕莫禮遜入城。至上江考棚，答謁大吏。集隊仗鼓吹，聲礮迎入。濮鼎查雖無多語，而莫禮遜辯給多智。酒既酣，且言：『我兵本不敢輕入內江，緣七次遣人沿江探水至蕪湖，遇險狹處，周視蘆葦間，不見一兵，然後敢入。若和議不成，長江天塹，固將一決勝負也。』者英詫甚。謂彼何以識『長江天塹』之語，故有傳其爲漢奸仕英者。而不知莫禮遜固精通漢文漢語者也。（按莫禮遜曾將中國歷史多種，譯爲英文，彼生於一七八二年，死於一八三四年。）

第四章 鴉片戰役之結果及其影響

第一節 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之締結

鴉片戰役之結果，即爲南京和約之成立，此實中國外交史上一大轉變期。自此以後，中國國際地位遂發生急劇的變化；其最大原因，即由於上述南京條約之本身，實爲中國與外國所訂立之最初不平等條約。自有此約以後，各國遂相繼效尤，藉故強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中國遂永受列強之桎梏而莫能自拔矣。南京條約之關係既如此之重大，吾人不可不就其內容略加研究。內容之要項，本只下列數項：（一）我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元，此爲英國取償於我國之軍費。（二）中國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永遠主掌。（按此實爲英國樹立在華商業之基礎，而爲其經濟侵掠之大本營焉。）（三）中國允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准英人寄居通商，並得設領事等館於其處。（按此實爲強迫開放商埠之先例。以後凡有商務較盛之處，外人即藉故要求開放，實基於此。）（四）廢止公行專利制度，許英人以

自由貿易之權。〔按此爲英國以後在華商務逐漸發展之一大原因。〕（五）在上述五處通商口岸，英商應納之進口出口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按此爲英人預存「關稅協定」之心，以蒙蔽我國官吏，致後來竟墮其詭計而不悟也。〕（六）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按此爲規定子口半稅之先例，其害亦不下於進出口稅率之協定焉。〕惟南京條約實爲我國後來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張本，細目亦大足爲吾人之探討，故特抄錄其原本正文如下。

南京條約原文

首段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釁。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都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漢鼎查。公同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

事，及勅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第一條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寄住該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之安全。

第二條 一自今以後，大清大皇帝恩准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第三條 一因大英商船，路涉遠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長遠據守，任便立法治理。

第四條 一因大清欽差大憲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經將大英國領事官及人民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第五條 一凡大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承辦。今大皇帝准以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口貿易者，無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尙無清還者，今酌定洋銀四百萬元，作爲商欠之數。准明由中國官場賠還。

第六條 一因大清欽差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准爲償補。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因贖各城，收過銀兩之數，大英全權公使大臣，爲君主准可，按數扣除。

第七條 一以上三條，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應如何交清，開例於左：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宜酌定每年每百圓，加息五圓。

第八條 一凡係大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准即釋放。

第九條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其居民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民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受難者，亦加恩釋放。

第十條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之貨稅，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則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沿路經過稅關，不得重加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第十一條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大清大臣，無論京內京外，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顯官，不在議內，仍用稟字樣爲之。

第十二條 一候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銀六百萬圓交清，大英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灣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兵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第十三條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日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各代君上定奪，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須至和約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節 鴉片戰爭之重大影響

鴉片戰爭之結果即爲中國實力之盡情暴露。自經此役以後，外人知中國毫無抵抗能

力，於是侵掠之手段亦遂急轉直下；如不平等條約之相繼強迫締結也，商埠之要求開放也，租界租借地之要求借給也，領土藩屬之強奪也，勢力範圍之劃分也，關稅管理權之侵犯也，舉凡種種辱國喪權之事，亦因此次戰役而呈急劇之變化；故此次戰役，不僅爲中英外交史上一大事件，亦即中國對外全般關係一大轉變時期。自此以後，中國之國際地位以及國民經濟之前途亦趨於下落悲慘之境地。是以吾人對於鴉片戰爭之觀感，不僅視爲英國對華貿易史上之不名譽事件，尤當用以警惕自身，視爲外力侵掠中國之悲慘紀念也。茲特就其在政治經濟方面之重大影響略言之。

不平等條約之相繼締結 鴉片戰役之最大影響，即爲繼南京條約後而成立無數類似南京條約之條約。蓋南京條約實爲中國與外國最初所訂立之不平等條約；在此約中如上節所述，我國曾以最優厚之利權給予英人，致令其他外人豔羨。自此以後，各國亦遂相繼要求訂約；道光二十四年美公使古新 (C. Cushing) —— 首先以大總統國書，通意清廷，當與訂立望廈友好通商條約；未幾法國亦援例要求，訂成中法黃浦條約，其內容與英約大致

無殊。自此，瑞典挪威等國，亦相繼因襲已成條約，要求訂立；當於道光二十七年，成立中國瑞典挪威條約三十三款，條文則全從美約。至咸豐八年（1858）英法聯軍陷大沽，又成立中英天津條約。自此列國益以中國爲可欺，不平等條約之被迫締結者更多。逮中日戰爭失敗，馬關條約成立，此時中國所與訂立商約之國家已達十六國。此等國家所要求訂立之條約，大都以南京條約及天津條約爲模範，故均具有不平等之性質。其足以妨礙中國之發展實甚大。中國至今尙未能脫離帝國主義列強之束縛剝削，要即受此不平等條約所賜也。

夷考此等不平等條約之所以推廣，良由各條約中，常設有「最惠國條款」(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一項。最惠國條款之本義，係指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關於某種事項給與第三國以最優惠之條約時，應給與其他一方以同等待遇之謂。此種最惠國條款，本爲國際上交互權之一種，而在我國，則爲單方面的；僅有我國允優越權利與他國之事，而他國絕少以同等權利與我者；又最惠國待遇權之解釋，本應以商業航業爲限，而各國之對於我國，則對於任何政治經濟方面之利益，亦皆藉詞『最惠國條款』要求利益均霑，

如美國委拉羅博 (Villalobos) 兵艦駛入我國一案，美國竟謂：『各國任兵船航行中國，則美國行之亦無不可也。』即其一例。（參考刁作謙：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又最惠國待遇，普通係對於其他締約國家而言，而在我國，則自身亦與相提並論。如一八九六年之中日議定書，即係根據此條，而限制我國優待自己本國商民，如議定書中有云：『中國可收外人在口岸製造品之稅，而不得較華人所納同樣之稅爲重。』又如：『如不准外船航行之內河，亦不得許華船航行。』此真所謂荒謬絕倫者也。其尤甚者，中國爲獎勵本國工商航業，與以補助，外人亦輒藉口『最惠國條款』以相抗議，最著之例，如光緒十六年政府欲補助中國招商局，以與外商競爭，將減少該局輪船華人所運之進口貨稅，並對於乘坐該船之中國官員等，弛檢查之禁，英國公使，即提出抗議，謂光緒六年中美商約第三條之規定：『美國船隻及貨物，應照中國船隻及貨物辦理，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中國亦遂作罷。由此以觀，『最惠國條款』之本來爲國際交互權利者，而在中國一經外人假借濫用，適成爲作繭自縛之具矣。

商埠開放與對外貿易之增加 鴉片戰爭之起因，本爲英人要求解放通商阻礙（例如公行貿易制度）並於廣州之外增開對外商埠；逮戰事告終，五口通商，適如彼願，以後每有條約締結，外人必以增開商埠爲請；每遇事變發生，列強亦輒強迫要求開放商埠；咸豐元年，中俄伊犁通商條約，我國允開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咸豐八年中俄愛琿條約，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三流域之要地，是年英法聯軍之役，締結天津條約，又增牛莊、烟臺、臺灣、鎮江、九江、漢口、江寧、汕頭、瓊州等處。自此以後，相繼要求開放者愈多，迄至現在，竟達一百有餘，此真所謂『門戶洞開』者矣。此等對外商埠所在之處，外人即得於其間貿易居住，因之商務特盛；現時中國商務，幾全集於設有外國租界之數大商埠，如上海、漢口、天津等處；於此可見歷來商約中之要求增開商埠，與近代中國商業發達之關係，實至密切也。夷考其發達之原因，由於所開商埠本身之地位便利，固佔一重要原素；而隨「商埠制度」以起之領事裁判權，尤爲促進對外商務發達之一大原因。領事裁判權之起原，亦即南京條約之結果，當時中英全權交換文書，至道光二十三年，中英訂立通商章程時，始成爲條約上之規定。以後各

國與我訂約，亦即相繼仿行。此種片面的外國法權制度，亦即中外不平等條約事件之一焉。蓋外人自有此項規定，即可任意在我屬土，行使法權；雖有於我不利事件，亦不能干涉之，馴至造成『國中有國』之現象，不能不歸咎於此制度之爲厲之階也。

夫自開商埠，或出招徠遠人之至意，或圖關稅收入之增加，或謀工商業之發展，此尙可云有商業政策存其間也；至於被迫而開之商埠，其利害關係則大相逕庭；雖其性質仍爲供世界交通，貨物聚散，旅客往來之用，與前者無異；而關於商埠一切之組織，及稅則等事，則大都遷就外人，以外人之利害爲中心，例如某地與某國經濟政治上之關係密切，則某國即要求開爲商埠，以便其侵略之私。中國被迫而開之商埠，即大都以此種原因而開放者甚多也。設外人得一商埠爲根據地，即可於此住居移民，經營工商事業；一方面可以謀貨物之銷納，他方面又可謀資本之增殖，此爲「工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擴張必然的結果；中國產業不振，因鴉片戰爭之失敗，國內重要口岸遂不免相繼爲其拓殖之場所矣！

關稅協定與關稅主權之喪失

在我國國民經濟之發達上最受阻礙者，莫過於協定

稅則；協定稅則亦淵源於上述南京條約，固鴉片戰役所賜也。在南京條約中，初尚不過規定『英國商民，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第十條）固未明白規定百抽五之辦法也。至次年訂立通商章程，始明定海關稅則進出口貨正稅均爲值百抽五，其主要貨物即以五分爲標準，所謂按件計算是也，此方爲均一的五分稅率之始。其後與我訂約各國，以有成例在先，亦皆以此爲標準，與我協定稅率，迄至現今，猶未恢復關稅自主之權。此種『協定稅率』之爲害，一方面以稅率甚輕，既不能達到近代『財政關稅』之目的；而他方面因對於本國重要產業不能保護，又失歷來『保護關稅』之原則；是以在財政收入上，固大受影響，而產業之不振，國民經濟之不能發展，其爲害尤烈也。且以稅率既係協定，是關稅自主權之喪失；自主權不能行使，則雖協率增至百分之五以上，甚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蓋猶不免爲辱國喪權之行爲。追源禍始，斯又不能不歸咎於南京條約之影響重大矣。

外人武力侵掠與經濟侵掠之並進 鴉片戰爭以前列強之對華態度，以能通商無礙，即爲滿足；戰後列強乃更進一步，竟欲以殖民地視中國，以遂其掠奪之野心。蓋列強鑒於鴉

片戰役之往事，明知中國兵力之不足恃，遂不惜用武力侵掠與經濟侵掠同時並進也。

關於武力侵掠之事實，在鴉片戰爭以後，幾於不勝枚舉。舉其著者，如安南見併於法，緬甸見併於英，琉球高麗見併於日，此藩屬方面削減也。香港被割於英，臺灣及澎湖列島被割於日，烏蘇里江與日本海一帶之地見併於俄，此領土方面之喪失也。餘如海岸要地亦大都為外人用武力強迫租借淨盡；如九龍與威海衛則租借於英，旅順大連前租於俄，復移租於日本，膠州灣則租借於德，廣州灣則租借於法。此等租借地方，殆無不有武力侵掠之痕跡在內。至於庚子之役，八國聯軍直逼京師，則更為外人武力侵掠之顯著事實也。夫列強之敢於公然採取此種政策，無非因鴉片戰役。中國實力已為外人窺破，知其不足畏懼，故敢出此焉。

至於經濟侵掠之事實，在過去八十餘年中，尤為不絕於書。其侵掠之方式，大抵採用兩大工具，即所謂「鐵路與銀行」之雙管齊下政策。由鐵路政策之實施，列強商務更見發展，此固交通發達之自然結果也。由銀行政策之實施，不僅列強在華商業深受金融上之扶植，得以欣欣向榮；且因此樹立殖民銀行之基礎，以為政治上活動，而操縱中國之財政焉。前項

事例，如英商向中國要求承造滬寧鐵路權；其後又取得津浦鐵路建設權，因之英人經濟勢力遂以長江一帶爲最巨。又如俄國得東清鐵路（今名中東路）後，東清路線一帶乃盡屬俄國勢力範圍；及日本戰勝俄國，得南滿鐵路以貫串其經濟侵掠計畫，南滿亦遂變成日本之勢力圈。他如法國欲侵掠雲南則先要求安南至雲南省城之鐵路延長權；德國欲保障青島，則即奪膠濟鐵路以爲侵掠之利器；又鐵路權取得後，不能不有所指揮，而指揮之權則屬之於銀行也。例如俄之道勝銀行，德之德華銀行，法之東方匯理銀行，英之匯豐銀行，日本之正金銀行，殆皆具有特殊的性質，由本國政府許以若干特權，以爲經濟侵掠之利器。此種現象，要皆鴉片戰役以前所未有，而應視爲由鴉片戰爭所新造者也。

禁煙問題愈益悲觀

鴉片戰爭本爲鴉片糾紛而起，而此役之結果，我國割地賠款，卻於禁煙問題不置一詞，以致後來鴉片輸入愈多，甚且視爲合法貿易。據中西紀事所稱載，英人自五口通商以來，印度鴉片之稅，歲增至八千餘萬，則中國之進口銷數可知。又據威廉中國總論（The Middle Kingdom）書中所稱，由一八七六年以至一八八一年之數年，鴉

片之輸入香港者平均年達十萬擔，值四千萬海關兩。茲以該書所載，轉錄如下，以見一斑。

鴉片輸入香港表 (據 The Middle Kingdom, Page 388.)

年	次數	量	價	值
一八七六年		九六、九八五		三六、四九一、二八八 <small>海關兩</small>
一八七七年		九四、二〇〇		三二、三〇三、九六三
一八七八年		九四、八九九		三七、四七〇、四六五
一八七九年		一〇七、九七〇		四一、四七九、八九二
一八八〇年		九六、八三九		四二、八二三、七二一
一八八一年		八九、六八八		三八、一一五、一五四

上表輸入香港之數，雖不盡全屬中國消費，然至少有十分之八九轉運中國。此就下表

中國海關貿易報告冊統計比較即可見之。

鴉片輸入中國表

年	次數	量價	值
一八八八年		八二、六一二 <small>磅</small>	三二、三三〇、五〇六 <small>新幣兩</small>
一八八九年		七六、〇五二	三〇、四四四、八六九
一八九〇年		七六、六一六	二八、九五六、三二九
一八九一年		七四、四四五	二八、三三三、一五六
一八九二年		七〇、七八二	二七、四一八、一五二
一八九三年		六八、一〇八	三一、六九一、三九九
一八九四年		六三、一二五	三二、三三六、〇六七
一八九五年		五一、三〇六	二九、一六四、八〇〇
一八九六年		四八、九九四	二八、六五一、五九二

一八九七年	四九、三〇九	二七、九〇一、〇五六
一八九八年	四九、七五二	二九、二五五、九〇三
一八九九年	五九、一六一	三五、七九二、七六八
一九〇〇年	四九、二七九	三一、〇二一、八一
一九〇一年	四九、四八四	三二、九三六、五七九
一九〇五年	五一、九二〇	三四、〇七〇、〇二〇
一九一一年	二七、七五八	四八、二五六、七四五
*一九一五年	……………	二四、七〇〇、〇八八

* 一九一五年以後，因重申煙禁鴉片進口銳減，現時年僅數十萬兩，而實際上之秘密輸入額恐十百倍於此數。

就上二表數字，以與鴉片戰爭前輸入之數兩相比較。在戰前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六

年時，鴉片進口數每年尚不過八九百萬元，一八二七以至一八三〇年，每年亦僅一千三四百萬元，尚不逮戰後進口鴉片三分之一之價值。斯可知因禁煙而發生戰爭，戰爭結果，鴉片進口卻更大增而特增，寧不可嘆！吾人因此項數值之增進，當更可想見民窮財盡之一斑。考其所以如此激增之原因，良由鴉片戰役以前，我國尚常嚴申禁令，此際英商猶有所顧忌；逮戰事失敗，我國遂噤口而不敢禁煙，以致鴉片進口，浸假視爲合法貿易。（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始許鴉片納稅營業，嗣後一八六三年中丹條約，一八六六年中意條約均有聽商遵行納稅貿易之規定，其稅率爲百觔銀三十兩。）迨夫一九一一年訂立中英禁煙條約，然以奉行不力，私運發達，煙禍蔓延，恐已較前爲更烈矣。

對外心理之大變遷 鴉片戰爭之結果，不僅對於我國政治經濟方面有重大之影響，即對於一般人民之對外心理亦有極大的變遷；蓋在鴉片戰役以前，一般人之對外心理常好自大，而以夷狄視外人；自此次戰役後，因受武力刺戟之結果，卻一變向日之輕蔑態度，而轉爲畏懼模仿心理。英人卡拉克常謂（見拙譯氏所著中國對於西方文明態度之轉變一

文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四號）在十九世紀中期以前（即鴉片戰役前）中國人對於西方事物皆以爲卑卑不足道，而全持一種鄙夷態度。凡西方事物皆加以深惡痛絕，故於來華貿易之外人，常作爲蠻夷看待。及至十九世紀之中期（即一八四二年鴉片戰役後），此際中國一般人民對外已取一種新態度。即「事事必須效法西人。」此殆由於矯枉過正所致。此種新態度就其本身方面表現出來者計有兩途；一爲採用西方之軍政制度，一爲吸取西方之政治社會思潮，就前一項言，中國自鴉片戰役失敗後，知本國軍器戰術毫不足與外人競敵，多數人均以爲欲救中國於危亡，惟有速習外國戰術，又有一部份人則以西方輪船機械之效用絕偉，斯宜先行效法。故自此派遣學生出洋學習西方武器戰術工藝者，蓋即受鴉片戰爭之影響所致也。至於第二項吸取西方之政治社會思潮，亦當然受鴉片戰爭之刺戟所致。蓋中國在鴉片戰役以前，所謂政治中心思想不過皇帝具有無限權威而已；至此民主政治之思潮亦隨西力東漸而浸潤於中國人之心目中。又如一切新思想新科學亦於此時起爲我國人所注意，斯可知鴉片戰役之影響，固不僅於政治經濟方面爲然，即社會文

化方面，亦感受極鉅之影響矣！

第三節 鴉片戰役失敗感言

就上數章所述，鴉片戰爭之經過情形與其因果關係，當可明其大概；今尚有不能已於言者，何以此次戰役我國居然失敗一至於此？先是廣州之役，林則徐尚謀取攻擊之勢；嗣後則英軍每戰必克，連陷名城，勢如破竹，我國雖盡全國之海陸軍力，尚不能與之抵抗，豈中國軍隊在當時即已無用耶？間嘗考其原因所在，知於軍勢強弱之外，實尚具有他項重要原因，茲特綜合言之：

一爲當時廷臣之太關於外情也。蓋以數千年閉關自守之國家，其傳統思想深入人心，一般人不獨不諳近代歐洲新式戰術，即對於外國一般風土人情亦復茫然，是以事變之來，竟致籌措乏術。吾人試就浙江欽差大臣裕謙奏進勦定海英夷之摺一觀，即可見一斑。該摺內謂進勦英夷有四無慮；其一即『該夷大礮不能登山施放，夷力不能遠刺，夷人腰硬腿直，一擊即倒。』此處所謂『腰硬腿直一擊即倒』之語，即以林文忠公猶輕信之，

至皇皇見之告示，則其他王公大臣之不明外情當可想見。考鴉片戰爭初失敗時，宣宗已頗憂慮，曾勅百官各抒所懷，以爲應付之方。時有曾望願者，乃上書謂『中國之大黃與茶，乃英夷所不可一日缺者；若能禁其輸出，則彼等困卻，自必乞降。』斯誠迂遠之說，而當時廷臣之抱此種意見者實夥。曾氏又謂：『假令英臣率艦而來，我主彼客，我可引其入險隘之區，豫設火船載善游泳者放火，一舉即可勦敵。』此更迂遠不切實際。然宣宗曾以此說下兩廣官府磋商，兩廣總督林則徐亦頗然其策，而謀所以實行。其愚陋一至於此！此外各大吏中，抱「無可如何」之態度者，其言論尤爲可哂。廣西道察院蔡家珩奏復籌制英夷事宜摺內，竟謂：『茫茫大海而欲其不犯邊境，豈有他術哉！亦爲推原之論，先制英夷之心而已。其一使之心服我也，其心服我必不肯犯我邊境，欲粵不設備可也。否則使其心畏我也，其心畏我則不敢犯邊境，欲粵亦撤兵可也。』至其可謂「使之畏我」之法，尤爲可笑，蓋彼以『英夷之所恃者其船大，其礮猛……而不知船大則駕馭不靈，非風不行矣；礮猛則不能近接，不能低放矣。倘我以戰船與之對敵，則彼之礮得力而我必受傷；我惟以船之小

且多者以分其勢，使之應給不暇，礮猛而無所用，船大而不能移，則彼失所恃而我操勝算矣……」此等不明外情而又侈然自大之言論，在當時蓋甚多。以此等人主持國計，無怪乎其必敗也。

一爲封疆大吏統兵將帥之懦弱無能也。最著如兩廣總督琦善，初則盡撤廣州守備以媚外，嗣又不經威嚇卽以香港許英。其次如伊里布身膺特簡，清廷曾疊次催令進兵，並不遵旨，惟株守不前，遷延歲月。清廷明知其畏葸不堪，而又重用之。他如揚威將軍奕經，奉命出師，而復深居簡出，頓兵半載，曾未身列戎行，而虛驕之氣，卻又凌厲無前，卒致失敗。又如靖逆將軍奕山，本奉命以攻敵，乃抵粵而未卽入城，遲回觀望而不敢前。及至英人佔據香港，事閱年餘，猶一味因循，束手無策。又提督楊芳於戰事方殷之際，尙復具閒情逸致，狎妓行樂，斯又何能望其殺敵致果？至於兩江總督牛鑑尤爲可哂：吳淞一役，陳化成再四囑其鎮守勿動，乃敵礮一擊，卽倉皇出遁，如此敗軍之將，後來猶復擁南京和議之要職。又如浙江提督余步雲膺守土之責，而乃一再棄城潛逃。清廷以此等人物當戰事之重任，其又

何能濟事耶？

一爲「漢奸」之爲虎作倀也。考此次戰役中，頗多散見攻擊漢奸之文字，此爲此次戰役中一種最特別之現象。英人之得勝利，得力於漢奸之暗助者最多。道光二十年林則徐初與英人開戰得勝時，卽奏稱拿獲漢奸多人。嗣鄧廷楨在福建，洋船來至閩洋，亦謂：督飭員兵分路攻擊，又邀截漢奸船隻，人煙並獲。同年浙撫宋其源奏復團練水勇摺內亦稱：「英夷恃其船堅礮利，敢於猖獗，而其由外洋直趨定海，非漢奸熟悉沙水情形者爲之嚮導，則斷然不敢深入。亦斷不能如是迅速……」又次年（道光二十一年）廣州之役，英軍奪獲礮臺，據云亦由漢奸作倀（參考東華續錄琦善奏章，謂該夷糾約漢奸乘坐多船，直逼虎門洋面開礮轟擊，傷我官兵，並將大角礮臺攻破……等語）又同時弈山奏摺亦謂英人攻礮臺時，繪浦火船，竟被漢奸焚燒，此等漢奸，果何自而來，而又何以如此之多乎？英文番鬼錄（漢譯本名爲華字夷言）書中末段曾稱：「中國之人柔弱不善戰，水師軍器皆不中用，惟廣東岸上粗工力作之人及水中營生之人勇壯有力，歐羅巴人皆不能及。」

若練充兵力可謂精兵』可知粵東水勇素爲英國所忌，已情見乎詞。惜琦善到粵遣散壯勇，以致轉爲英國勾結以去。大角砂角礮臺之失，由於山後漢奸，是卽遣散無業之壯勇也。又道光二十一年浙江欽差大臣裕謙奏土盜漢奸兩相比夾片中亦曾言稱：『浙洋土盜，閩匪居多。……從前英夷船之販賣鴉片煙土者皆停泊於廣東伶仃洋面，閩粵奸民湊集資本駕坐小船，前往接運，無業遊民窺知販煙獲利，遂亦各駕船隻乘間肆劫，因而販煙者咸有戒心，卽勾引夷船，闖入閩浙洋面，就近接運。……』由此以觀，漢奸之所由起，又不能不歸咎於英國之鴉片密賣政策所造成也。

一爲武器之不若人也。所謂武器，實卽礮火一項；按吾國當時所用之槍礮，率皆十七世紀之舊式，所謂鳥槍，擡礮，百子礮，子母礮，霸王鞭礮等類，須用火繩燃火藥轟發，不若英國之新式礮械，製造佳良，力量猛烈，是以各處城邑雖有守備，皆不能當英軍礮艦之一擊。吾人試觀當時諸人之奏章，所言失敗原因，殆無不歸咎於「夷礮之猛烈」者，卽可知新舊戰術之使用，實卽全局勝負之所由分也。例如浙撫劉韻珂所奏鎮海失守摺中卽謂鎮

海之失，係由英人自招寶山口開礮闖入，欽差大臣裕謙親督官兵抵禦，無如夷礮猛烈，不能抵當，隨即殉難。』又寧波失守摺中，亦謂『該逆連開大礮轟擊，不能抵禦，夷衆七八百人一擁入城。』至其他各地之陷落，吾人就上述鴉片戰爭之經過章一閱，殆十九由於英礮猛烈所致。以此足證武器之拙劣，亦即吾國鴉片戰役失敗之最大原因也。矧以武器而外，我國水師兵力又甚單薄，船舶運行亦相差懸絕。『蓋彼之船寬有三四五丈不等，長有二三四十丈不等，厚有尺餘，較我兵船及閩廣大號商船，均大至倍蓰。又彼之船布篷鐵錨，機關便利，在大洋之中行止甚速，隨處可以寄泊；我之船箬篷木槳，在大洋必須擇地而泊。此皆我之所不如敵者也。』浙撫宋其源所謂既無諳習之武員，又乏管駕之水勇，是海軍力量不若人也。至於陸軍方面調動更不靈敏，援浙大軍僅恃臨時招募，援粵義師又多遊勇惰卒，是以雖多十倍之衆而終於潰敗也。

附錄

兩廣總督林則徐小傳（據李元慶所撰林文忠公事略）

林則徐字元撫一字才穆，晚號堠村道人，諡文忠公。生於清乾隆五十年（1785）幼警敏，十三歲郡試冠軍，補弟子員，二十舉於鄉，就某邑令記室。閩撫張師誠見則徐之書牘，奇其才，延爲幕賓；至仁宗嘉慶十七年，則徐年二十七，成進士，任編修之職。嗣此專心經學，嘗論政治之得失，與人材任用之祕訣，思想奇特，頗異流俗，故識者已稱其有輔弼之器。

宣宗道光三年被擢爲江蘇按察使，決獄公平寬恕，一時「有林青天」之名，七年按察陝西，十年夏補湖北布政使，尋調河南，十一年復調江寧，同年十一月遂被擢爲東河總督。至道光十二年復任爲江蘇巡撫；逮十七年復被擢爲湖廣總督。當是時，鴉片輸入日多，清廷嚴加禁止，密祕販賣者毫未減少。則徐乃疏報拿獲奸民與販賣鴉片各情形，清廷頗爲嘉獎。嗣鴻臚卿黃爵滋上疏請嚴禁煙，清廷亦慨然有嚴行禁絕之意。當卽下令中外大臣各具薦議，

惟林則徐所奏最爲剴切明白，宣宗頗爲贊美；道光十八年冬，遂被召赴京，拜欽差大臣之職，往廣東查辦海港事務。翌年隨即補兩廣總督，其見知於清廷，在當時蓋未有受如此之特遇者也。

林則徐至粵以後，凡所作爲，深合國情，禁烟一事，尤爲畢生事業所萃，詳情已見於本書，茲不具述；後以忌之者多，爲清廷所免職。奪官以後，尋調戍伊犁。則徐在伊犁，奉命從事開墾，縱橫三萬餘里，大興水利。有餘暇，則以筆墨自娛，則徐書體若歐陽詢，詩則宗白樂天，頗稱巧妙，故一時無遠近皆爭寶之。以塞外素稱大都會之伊犁，未數月而縑株爲之一空。至道光二十五年秋，方賜還，以四品京堂任用；同年十一月復任爲陝甘總督。會野番肆劫，勢將猖獗，則徐直往鎮定。逾二年又遷雲貴總督，兼太子太傅，後以病辭職家居，曾有人問徐以「外夷」處治之法，則徐答曰，如英國者易與耳，不足爲憂；終爲中國患者其俄國乎？吾老矣，君等當見之。當時聞者不解其意，而不知後來俄國之爲我國邊患，果不下於英國，是則林則徐之眼光，要亦可謂高人一等矣。

道光三十年春，宣宗殂，文宗新卽位，詔下求賢，大學士潘世恩尙書杜受田，交勸林則徐，則徐遂再應召入京。時太平天國之亂已起，清廷擢林則徐爲欽差大臣，馳赴廣西；詎行次潮州卽薨。時享年僅六十歲耳。

則徐軀幹矮小，不滿六尺，然英光四射，令人畏縮，音吐朗大如洪鐘，天性至孝，未嘗忘顯親揚名之念。遇事明察，摘伏如神，馭左右頗嚴，暗夜每潛行躬自微察，故鮮敢因緣爲奸者。然其待人以恕，接人以誠，故人亦樂爲之用。少時豪邁嗜酒，且好賭博，就官後同時戒除一切。平日頗惜光陰，數十年間，人未嘗見其袖手枯坐，蓋終必有所事事也。

英國領事義律小傳

義律 (Eliott) 之名爲約翰 (John) 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年生於英京倫敦。幼聰慧，才智超衆，四歲時曾指點一幅地球全圖問其父爲何國名，父奇之，試教以讀書，終日不釋卷。既長，入牛津大學肄業，學業大進，尤嗜歷史政法之學，曾讀哥倫布之傳，喟然嘆曰：「大丈夫固當如此，遠往海外開拓其地，年年以產物相交易，爲國家謀萬世之利，亦卽爲人民謀富裕。」

也。』自此彼頗思遊歷亞洲，以考察其風土人情，以及貿易狀況，遂乘便船來廣東。廣東在當時爲我國唯一之海外市場，歐美各國之商船，碇泊港內者極多，帆檣林立，其繁盛蓋可想見。義律至廣東，上岸後遂往英商館，冀謀一位置，時英人管理通商貿易事務之總裁爲莫禮遜（Molison），彼在印度曾擔任東印度公司之事務多年，茲又任駐廣東之英館職。彼一見義律，頗奇其才，遂令其給事左右，義律亦以莫禮遜之博學，曾以師禮奉承有加，未數年彼亦能通漢語漢文矣。莫禮遜又嘗舉經世之策以相質問，義律所答亦頗中肯綮，因此益爲莫禮遜所器重，乃薦於本國政府，令襲彼之後任，彼乃辭職歸國。

義律既任領事以後，遂當中英貿易事務總裁之責。嘗謂：『欲圖英國有利，當令化無用之物爲有用，鴉片在英國實爲有害無用之物，是宜廣爲輸出，乃富國之上策。』因之自彼任領事以後，遂努力推廣鴉片貿易於中國。惟彼尙思得一適當之人，一面向清廷疏通，謀解鴉片之禁令；一面又可推廣鴉片銷路於北方。會有郭子立其人者，乃英國產，而久居中國天津者，義律欲得爲己用，乃託在華英商伍榮紹攜書至天津轉致於彼，書中大意謂：『愚與足下，

現同處海外萬里之異域，空度光陰殊爲非計；願共講求富國強兵之道，奮一臂之力，冀有裨於國家。君若與我同意，務請來廣東商館訪予，共議大事，時機難得，幸勿耽誤。」郭子立得此函頗存知己之感，遂立即摒擋就道往粵。義律延見以後，即屏左右殷殷問中國之形勢，及商政一切，郭子立答辯如流，頗愜義律之懷。義律大喜。彼初以爲清廷禁煙令嚴，惟有勾結奸商私販，以謀鴉片增進數額，至此聆郭子立所云，廉得中國國情，知清廷百事泥舊，毫無進步傾向；惟知傲慢自尊，不顧世界大勢。要路顯官，盡爲私人奸佞之徒，惟苞苴斯尙，是以百餘年來屢申嚴禁鴉片之令，而皆毫無實際；非徒民間煙禁視等具文，即朝廷命官亦多嗜好鴉片，故倘以賄賂擴張販路，必能達到目的。義律至此遂與郭子立互相勾結，託其包辦苞苴之事，於是東印度公司輸入中國之鴉片愈多，而中國官吏愈加充耳不聞，此皆義律鴉片貿易政策之成功所致也。直致後來黃爵滋上疏嚴禁，清廷令林則徐嚴加處分，致演成流血慘劇，追原禍始，要亦不能不歸咎於義律之陰險的鴉片貿易政策之爲厲階也。

英使濮鼎查小傳

濮鼎查 (Sir Henry Pottinger) 係英國於一八四一年派來中國繼義律後任之全權大使。此二人之任務，均爲強迫中國通商，且同爲以武力壓迫中國之主要人物，所不同者，義律於鴉片戰局未已之時卽已回國，而濮鼎查則始終主持鴉片戰事，且於戰事完結，猶復要挾南京和議，首任香港總督之要職者也。

彼本爲東印度公司之高級職官，於一八四一年五月奉命來華，同行者有海陸軍統帥歐烏古及巴爾克。八月十三日抵粵，彼卽以武力嚴行恫嚇廣東當局，且對於來商洽之華官，其職位有低於彼者皆不接見，蓋其意在崇尚體制，且藉以示威嚴也。彼留粵未久，卽率軍北進，初攻廈門，嗣攻定海，皆爲所破；巨十月中，鎮海、寧波均相繼陷落。乃於定海設守，濮鼎查又折回香港、澳門，預備奪取香港爲根據地，蓋彼眼光遠大，念念不忘茲地也。逮英軍大舉進攻長江，上海、鎮江均相陷落，一八四二年九月南京議和，濮鼎查卽代表英皇維多利亞與我三全權接洽。陰謀迭出，武力威嚇，要皆彼一人所爲也。

南京條約成立後，香港遂於一八四三年四月五日歸入英屬地之列。濮鼎查卽首任主

宰之職，當與我國訂立虎門附約多條。至一八四四年六月十二日，濮氏去職歸國，又被派往堪普殖民地（Cape Colony）任總督之職。（一八四六—一八四七）嗣於一八五四年又派往麻打拉斯（Madras）任總長，未二年即於馬爾他（Malta）逝世。

英將臥烏古及巴爾克小傳

臥烏古（Hugh Gough Viscount）生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爲愛爾蘭之拉姆利苛（Limerick）地方人，幼聰慧，膂力過羣兒，至一七九四年始入兵籍。翌年加入喜望峯之攻擊聯隊；同地侵略，彼頗與有力焉。至一八〇九年又任第八十七聯隊之少佐，奉派往西班牙，歷經戰役，頗著勞績。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更升任爲少將；逾七年即遞補爲印度征討軍之隊長。至此因中英鴉片之戰爭發生，遂被命爲總指揮官，指揮攻擊廣東事宜。後以功受大勳章，和議成後，復授勳爵；東印度公司以其有爲包庇鴉片販賣之戰功，亦年贈英金二千鎊。

巴爾克（Sir William Parker）——於一七八一年生於英國斯塔福多州之某村，爲

近世有名英國水師提督之一人，自幼即委身海軍，一七九六年隨軍攻西印度之聖多明尼

加 (St Domingo) 至一千八百〇一年升士官，其後數年，屢以戰功擢級得授勳章。及一八三〇年遂昇任海軍少將，三十四年至四十一年間，任海軍大臣之職，及中英鴉片戰役發生，遂代義律爲水師提督，與臥烏古同任攻略我國海疆之責，後亦以戰功進位男爵。

鴉片戰役死難諸烈士列傳

(一) 關天培小傳 (據魯一同關忠節公家傳)

關天培字仲因，山陽人，起家行伍，屢任守備之職。道光三年任吳淞營參將，後二年東南方議海運，大府舉公任其事，以功署太湖營副將，嗣又任蘇淞鎮總兵官。道光十四年中英交涉發生，英國主務監督勞卑兵船駛至黃埔，兩廣總督盧坤水師提督李增階坐疏防落職，清廷乃以關爲廣東水師提督，關至則親歷重洋，扼要設守，軍務肅然。逾六年禁煙事起，關與林則徐協辦查禁販煙英船，獲煙土二萬二百餘箱，奏聞敍功有差。後英人率師直入白河，清廷乞和，派琦善馳赴廣東與之議款，琦善乃盡撤海防，時僅虎門險狹，外列十礮臺，最外爲大角沙角二臺，屹爲東南屏蔽。逮英人來攻，琦善初謀投書議和，故於礮臺守卒派遣甚少，僅撫

標二百人駐東莞，提標兵二百人備策應。由是二臺日益孤危，相繼陷沒。道光二十一年春正月，英人進攻威遠，鎮遠諸臺守者僅羸兵數百，關乃遣將痛哭請師，無應者。關自度衆寡不敵，而又援絕，乃決自爲計，住靖遠臺，晝夜督戰。已而英人大艦奄至，天培遂率游擊麥廷章奮勇登臺，大呼督厲士卒，與敵鏖戰，自卯至未，所殺過當，而自身亦受數十創，血淋漓衣甲盡溼。事急，乃以印投其僕孫長慶，隕絕於地。時二月六日也。後長慶送印大府，返求關屍，得漢奸吳某與英人說情，許其入，已半體焦矣。

(二) 鄭國鴻小傳（據李元度處州鎮總兵鄭公傳）

鄭國鴻字雪堂，湖南鳳凰廳人，爲淑浦嚴如煜之弟子，講求經世學。嘉慶初，伯父廷松以鎮筸千總征苗陣亡，無子，以國鴻爲嗣，承襲雲騎尉。後積功屢擢，守備副將等職。道光二十年，由寶慶協副將遷處州鎮總兵。時英人已入寇閩浙，總督林則徐統諸軍進剿，國鴻充翼長，方收復定海，而則徐被譴解官去。後任總督至，則舉所部署盡更易之。令壽春鎮總兵王錫朋守曉峯嶺，定海鎮總兵葛雲飛防半塘土城，而國鴻獨壁竹山門，俱當敵衝，所謂同時三鎮者也。

二十一年八月，英軍攻竹山，水陸並進，日久營中矢礮皆竭，勢岌岌；或勸退保曉峯與葛軍合力，國鴻不從，曰：『竹山不守，曉峯烏能自存；武臣致命疆場，分也。』越十餘日，營陷，國鴻身被重創，猶揮刀力戰，手刃強悍英人數人而死。年六十五，鄭死後，定海曉峯胥陷，葛雲飛、王錫朋亦相繼死。同時士卒殉難者亦達千二百人，可見此役之慘烈也。

(三) 王錫朋小傳（據梅曾亮 王剛節公家傳）

王錫朋字樵壩，順天寧河人，少雄武有俠氣，以武舉補兵部差官。道光六年以遊擊從楊忠武公征張格爾有功，後進喀什噶爾城，進收英吉沙、葉爾羌和闐皆有功。道光十二年任臨武參將，從提督征苗，尤著殊勳，賞銳勇巴圖魯名號，擢寶慶協副將。時廣東 獠亦煽動，兩廣總督檄以兵控兩省中地，又殺賊大勝，平定湖南 廣東各獠。尋遷福建汀州鎮總兵，服闋，改壽春鎮總兵。先是英人陷定海，尋去之，錫朋即以壽春兵鎮其地。二十一年八月，英人再至，出守九安門，與鄭國鴻所駐之竹山門及葛雲飛所駐之曉峯嶺相去十餘里。英人先犯九安門，不利，退攻竹山曉峯，錫朋馳往，兩營已先敗，英人遂爭攻錫朋，時英軍不下三萬，而我兵計五千，短

兵相接，衆寡不敵，錫朋遂陷陣死。

(四) 葛雲飛小傳 (據邵懿辰葛壯節公墓表)

葛雲飛字鵬起，浙江山陰人，嘉慶二十四年武舉，道光三年成進士，改就水師，四轉而至總兵，皆在浙海。先是雲飛嘗以副將攝定海總兵。尋憂歸，歸不逾年而中英戰事起，定海破，大府諗其材以書招之，雲飛乃立馳至之鎮海，畫守禦具甚悉，服除，補定海總兵，受事於鎮海。樹旗集散亡，不久即收復定海。道光二十一年秋，漢鼎查以兵船二十九艘再犯定海，雲飛時與王錫朋、鄭國鴻共負戰守之責，雲飛駐守所，在築衝道土城中，當敵衝。八月癸巳，英船募入，窺土城，雲飛發大礮擊斷其頭桅，英人懼而退。翌日自丑至午，擊之退，又翌日，自巳至戌復擊之退。衝頭南小島曰五奎山，丙申，英營其巔，將舉礮遙擊，我以礮仰擊，殪其紅衣酋一人，翌日英人匿五奎山後，以礮仰天隔山而擊我，我兵亦隔山擊之。當是時，天大霖雨連旬，將士往來泥淖中，衣甲霑溼，日暮絞屐，常出水數斗。我兵合三鎮僅四千，英人每艘五六百，可二萬人，分番迭進，我兵乘厓踞守，晝夜不得息，主客勞逸適相反，餉給不時，益飢疲。而曉峯嶺竹山門皆無

礮臺，所恃火槍抬礮，不利遠擊。戊戌晨，大霧，英人肉薄登曉峯嶺，遂失，王公死之；下攻縣城，立破，攻竹山門，竹山門亦破，鄭公死之，乃萃於衛頭。公顧視英衆瀰漫南下，命移礮內向，礮陷淤泥，不可轉，公力拔四千觔礮向英人，纔一發而英人羣蠶至，公出懷中敕印付小校，手刀大呼跳盪入英人中，轉鬪二里許，格殺無算，浸及竹山麓，一酋自高阜以長刀斫去公首之半，公半面血淋漓，躍追之，酋愕避去。英人以火槍攢擊，被四十餘創，一酋以抬礮逆擊，鉛丸洞公背，自胸出，穴巨如盃，公遂立竹山門崖石而卒。尸植不扑，手擎刀作殺敵狀，左目爛如生，久之，英人乃敢諦視，亦爲驚詫不已。雲飛曾爲武將，而頗長文學，所撰有名將錄，製械製藥要言，水師緝捕管見，浙海險要圖說及詩文凡數十卷，要亦可稱爲儒將也。死時年五十三，清廷予諡壯節。

(五) 裕謙小傳 (據薛福成裕靖節公殉難及魯一同書裕靖節公死節事略二文)

道光年間裕謙由知府薦擢封圻，位至兩江總督，時中英鴉片戰役已起，英人陷定海，林文忠公以兩廣總督被劾落職，由琦善往代。琦善力主和議，許以香港割畀英人，以易定海，裕謙頗不爲然，疏糾琦善之咎，會清廷亦變計，褫琦善職，逮下刑部獄，命將分道出師，絡繹赴浙。

粵諸省，而裕謙亦以欽差大臣馳抵鎮海視師，提督余步雲爲之副。當是時，英人因與琦善議和，已讓定海而盡調兵船南駛，清廷乃遣總兵葛雲飛、王錫朋、鄭國鴻三人率師駐守。裕謙所攜制兵四千，皆由各省分調，畸零召集，號令不齊；且承平日久，未經訓練，實不耐戰。余步雲尤恒怯巧滑。裕謙處此情形之下，惟有加嚴守備。適廈門於二十一年七月失守，裕謙得報卽集兵鎮海，躬率文武僚屬，刑牲釃酒，躬誓於衆，中有『……英虜數和以要我，今日之事，有犯靡式。幕府四世上公，勳烈不沫，受命專討，義在必克。文武將佐，敢有受夷一紙書去鎮海一步者，明正典刑，幽遭神殛。』音詞慷慨，聞者震奮。時裕謙駐鎮海城內，余步雲駐招寶山。一日裕謙巡視登城，見招寶山上有白旗，心頗異之。蓋白旗主和，步雲或有異志也。後乃勸其竭誠報國，且與之盟，步雲僞稱疾，果懷兩端。及英人重攻定海，陷之，乃更進攻鎮海，用舢板船蟻附登岸，而余步雲守招寶山之師果先潰，諸營繼之。裕謙知無能爲，嘆曰：『昔先義烈公乾隆二十一年八月死於難，今二十一年八月謙在此，命夫！』隨卽對幕客安排後事畢，乃登城督戰，親援桅鼓，殺傷頗多；惟終以招寶山之兵已潰，而威遠城又失守，敵軍銳氣益甚，大礮如雨下，延燒

民房，守兵皆散。裕謙只得徒步下城，奪身自投泔池。然水淺不得死，由一武弁負之以趨，僱小舟往寧波，復由此易舟奔餘姚，舟行五里而裕謙已吞金死。夷考此役之敗，論者莫不歸咎於余步雲之有二志，而步雲之敢於攜貳，一則自以老於行伍，不願出裕謙下；一則身家之念太重。此觀於步雲對裕謙所云：『我死固當，如百口何；且步雲有息女，今日嫁何如哉？』即可知其致敗之由來矣！

(六) 陳化成小傳（據袁翼江南提督陳忠愍公殉節略）

陳化成號蓮峯，福建泉州同安人，束髮卽投營，由編裨洊升至金門鎮，道光十八年授廈門提督，庚子夏英人擾粵東，陳移節江南，年已七十餘矣。任事五日而浙警至，化成帶兵馳赴吳淞口，駐帳操召基，相度形勢，沿海塘築一十六土堡，親自率兵嚴守，巨二年。嘗大雪壓帳，竟夕失寐，晨起徧閱部下，單寒者製棉衣給之。庚子秋某夜，又嘗值颶風大作，暴雨傾注，潮溢塘面，部將請公移帳亦不可。謂『我就高燥而士卒湫隘於心何忍！』逮英人犯乍浦，有漢奸導攻上海，而吳淞扼其咽喉，將致死力焉。駛船匯頭，以千里鏡瞭公帳，見晝夜有備，未敢輕入。壬

寅三月，英人遣一頭陀乞食於東礮臺，逗留一月，實隱調軍情。四月二十三日晝霧漫空，暴風動地，英船齊泊口外；五月初一日有英火輪船三艘，繞小沙背直向西礮臺欲試吾軍礮力。化成知之不發，船忽易風去。初五日船集益多，礮聲震天，初六日並以戰書來挑戰。時總督牛鑑以賊鋒難犯，議迎犒緩師，徐圖後舉。化成不可，請鑑勿怖，鑑不答去。初八日英艦衝尾南進，揚帆出小沙背前，守將王某按兵不動，化成乃出帳揮旗發礮，英亦飛礮對擊，所注皆陷。惟英船係分東西兩礮臺來攻，西船經化成燃礮轟擊，燬其一船，因以稍却；而東礮臺守將徒作壁上觀，礮不發，因之東船英軍併力攻擊西臺，我軍礮子多磚心，比至英船而灰，英礮卻猛烈無比，化成見此情形，自行掬藥納子，礮震傷手，血流至脛。陡有巨礮冲陷土，擊公仆地，細子中股，紛如雨點。英人見塘下弁兵潰散，遂麾大隊登塘，吳淞把總龔增齡迎戰，刃數敵，英人圍而禽之，入船脅降，不屈，釘手足於板，擲諸海。公部堂官許林，率帳下巷戰，洋槍四出，林死，而公拔佩刀接仗，槍亦洞腹。時在塘僅有三人，公呼投效武進士劉國標曰：『我不能復生，汝急免我首擲體溝中，』一慟而絕。後由劉負屍掩蓋蘆中，越八日始由寶邑士民尋出殮諸嘉定。

參考書目

- (1) 愛特華斯：中國六十年戰史（史悠明程履祥譯本）
- (2) 柏軒松井廣吉：英清鴉片戰史
- (3)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
- (4)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
- (5) 蕭一山：清代通史
- (6) 武培幹：中國國際貿易史
- (7) 黃鴻壽：清史紀事本末
- (8) 夷務各稿（商務印書館東方圖書館抄本）
- (9) 王先謙編：東華續錄
- (10) 左登生輯：中國近百年史料上冊

(11) 李元度編國朝先正事略

(12) 中野英光：最近極東外交史稿

(13) 夏燮（江上蹇叟）：中西紀事

(14)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5)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16) S.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revised edition, Vol. I.*

(17) J. Orange: 中國通商圖 (*The Charter Collection*)

